

訴願及行政訴訟 案例解析

簡報大綱

- ◆ 訴願基本概念
- ◆ 案例解析 - 訴願不受理（含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 ◆ 案例解析 - 原處分撤銷案例解析：
 - 本府為訴願管轄機關
 - 中央為訴願管轄機關
- ◆ 案例解析 - 訴願駁回（含行政訴訟）案例解析
- ◆ 案例解析-策進建議

基本概念

訴願基本概念

訴願基本概念

- ✧ 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訴願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 人民之訴願權受憲法所保障，為**行政爭訟程序**之一環，藉由**引進外部委員**之設計，以保障人民權利，並**促使行政機關自我審查**，具有重要之意義。

訴願基本概念

訴願 類型	法條 依據	訴願標的	訴願期間	訴願有理由 之處理
撤銷訴願	訴願法 第1條	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 分	30日 (第 14條第1項)	原處分撤銷 (第81條)
課予義務 訴願	訴願法 第2條	對依法申請之案件， 於法定期間內 (原則 上為2個月) 應作為 而不作為	無限制	應速為一定 之處分(第82 條)

訴願基本概念

❧ 訴願之管轄（訴願法第4條至第13條）

- ❧ 訴願法第4條規定：「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 舉例而言，人民如不服本府所屬各機關（如各府外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等）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應向本府提起訴願。
- ❧ 但人民如係不服本府之行政處分（即本府各處以本府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例如：本府地政處以本府名義所為之處分，人民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本府農業處以本府名義所為之處分，人民應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

訴願基本概念

☞ 訴願之管轄（訴願法第4條至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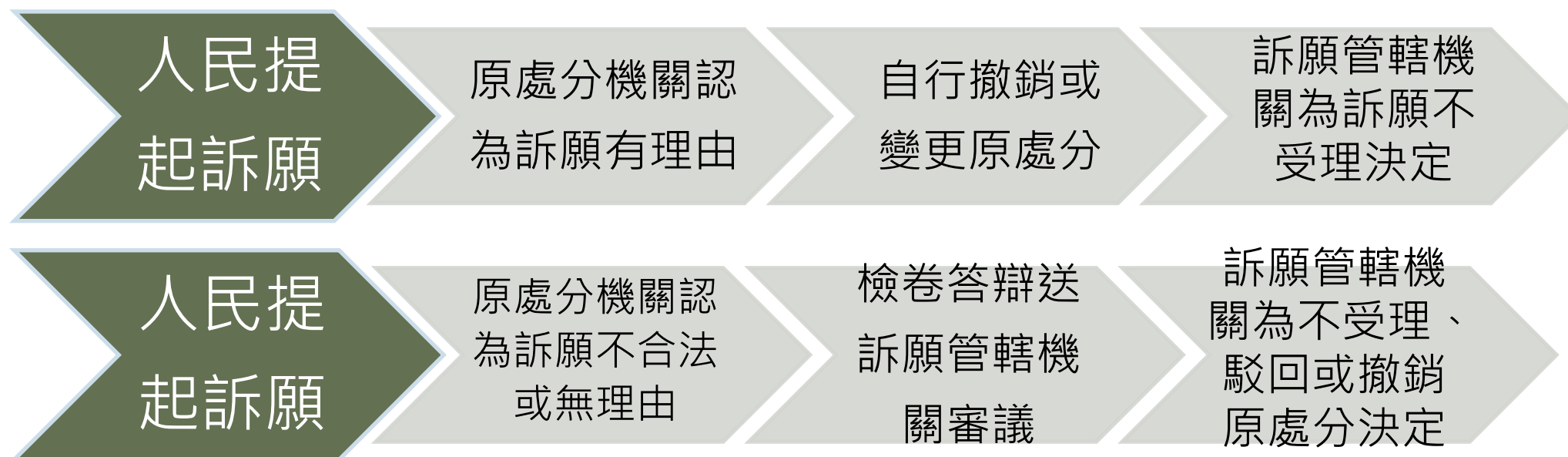
- ☞ 現行訴願制度採取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前置原則，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由原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
- ☞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
- ☞ 原處分機關如認訴願不合法或無理由，應於20日內檢卷答辯函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注意，絕對不可將訴願人之訴願書當作陳情案回復，甚至逕予存查。

訴願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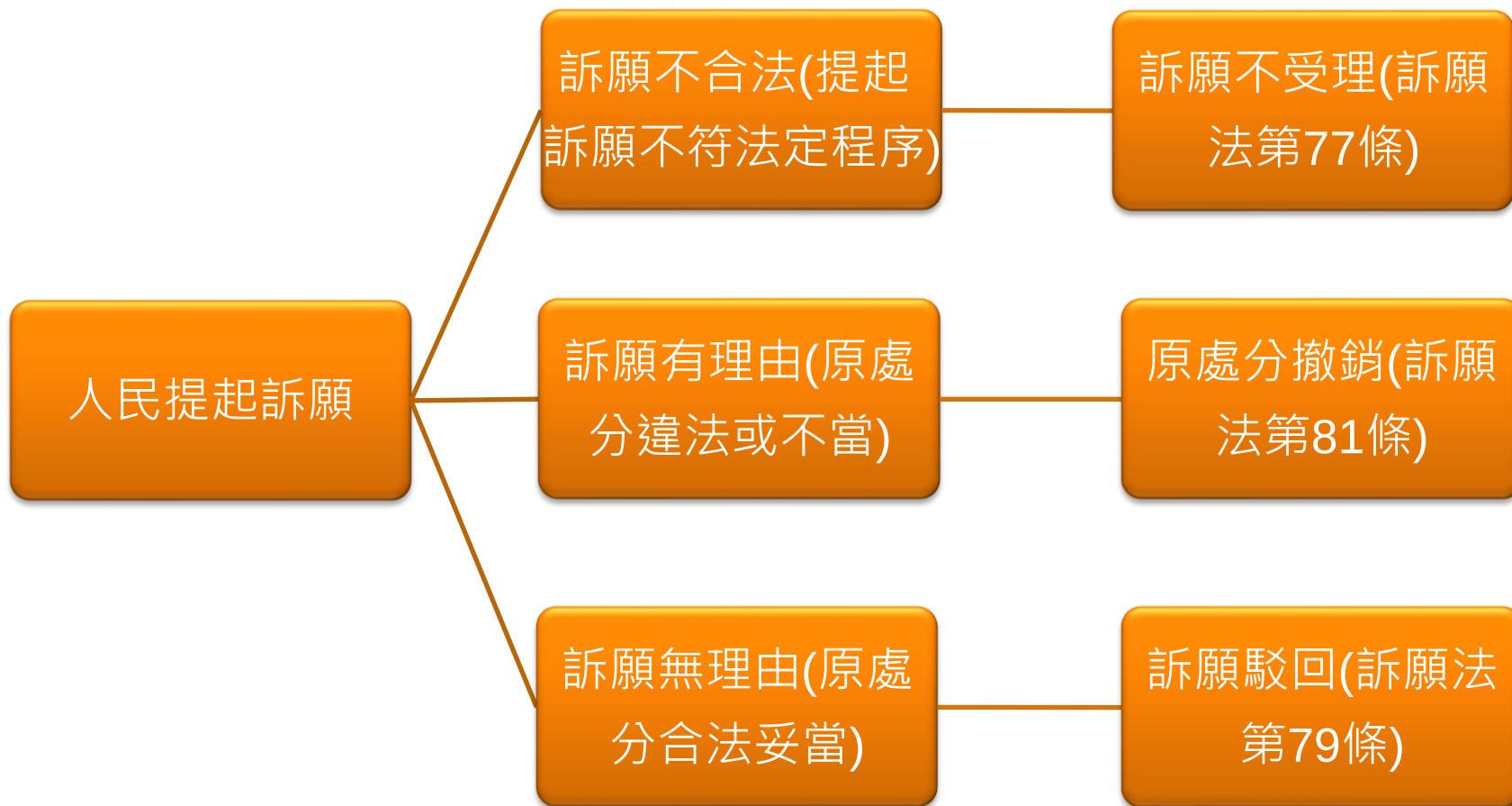
☞ 觀念辨析

- ☞ 人民如以「**訴願書**」或「**訴願狀**」等形式提出於原處分機關者，無論訴願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訴願是否逾期，訴願有無理由，原處分機關均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不得逕自認定為陳情案件處理。
- ☞ 人民如係以「**陳情書**」或「**申訴書**」等形式提出於原處分機關者，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應實質探究訴願人有無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必要時亦得以電話詢問）。如是，則仍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辦理。

訴願基本概念



訴願基本概念



案例解析

訴願（含行政訴訟）
不受理案例解析

事實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緣訴願人於110年8月11日委託律師向竹塘鄉公所請求撤銷他人所有之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農舍及集貨運銷處理室之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經竹塘鄉公所以110年9月8日竹鄉建字第 1100008658號函復略以：「旨揭陳情案歷經多次陳情檢舉調查，相關單位已回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不再受理.....。」。訴願人不服，主張竹塘鄉公所未就訴願人之請求為准駁之決定，乃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訴願人若欲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其所請求者係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至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係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是法令如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因其並非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對該請求之人民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訴願決定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而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係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違法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行使，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法意甚明。故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之行政處分，性質上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為職權之發動，行政機關雖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人民亦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135號判決意旨參照)。

訴願決定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查本件訴願人係主張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故本件首應探究者為：訴願人向竹塘鄉公所請求撤銷他人之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是否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觀訴願人意旨，似係主張竹塘鄉公所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自始即有違法之瑕疵，而請求竹塘鄉公所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
- 惟查，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僅係賦予行政機關有自行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職權，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行政機關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請求權，是訴願人於110年8月11日以律師函向竹塘鄉公所請求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否則無論何人均得於行政處分確定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再事爭執，將使行政救濟上之法定不變期間失其意義。

訴願決定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再查，訴願人雖主張其日照權等權益受有損害，農作物毀損嚴重，故為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利害關係人云云。觀其意旨，訴願人似亦有主張以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為訴願標的，提起撤銷訴願之意。
- 惟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
- 本件訴願人至遲於109年3月9日即已知悉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處分，迄至訴願人於110年11月26日提起訴願，已顯逾30日之法定期間，且系爭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分別於105年6月28日及7月25日核發，迄至訴願人110年11月26日提起訴願亦已逾3年之法定期間，是訴願人自不得再對系爭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提起撤銷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綜上所述，訴願人於110年8月11日以律師函向竹塘鄉公所請求撤銷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足令竹塘鄉公所因此即負有依訴願人所請為一定處分之公法上義務，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自不得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又縱認訴願人係對系爭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提起撤銷訴願，亦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準此，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法院判 決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分1、原處分2及訴願決定。惟查，原告至遲於109年3月9日至被告處閱覽原處分1、2相關卷宗時，即已知悉原處分1及原處分2，原告如對原處分1、2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於知悉原處分時起算之30日內提起訴願；又原處分1、2縱因未載有救濟教示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規定，即便從寬認定原告亦有該條之適用，則其亦應於知悉原處分1、2時起未逾1年之聲明不服期間即110年3月9日前提起訴願，惟原告遲至110年11月26日始就原處分1、2提起訴願，顯逾法定不變期間，其訴願即不合法。

法院判 決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原告主張其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請求作成撤銷被告所為原處分1及原處分2，核其性質上僅是促使被告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被告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原告無從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是原告既無得以訴請被告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則據此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主張，已難認有據。原告此項請求，經被告110年9月8日函否予以答覆，難謂係否准處分，訴願決定予以不受理決定，並無違誤。

法院判 決意旨

請求撤銷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97號）

- 綜上，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致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核無不合。且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並未賦予原告請求被告自為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原告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核屬不備起訴要件，應予以裁定駁回。又原告於110年11月26日始對原處分1、2提起訴願救濟顯屬逾期，難認合法，其訴願既不合法，復提起行政訴訟，其訴不備要件，且不能補正，即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事實

工友管理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82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緣訴願人自59年8月1日起受僱為「彰化縣和美鎮公所技工」。嗣和美鎮公所於102年12月19日令將訴願人之職務調整為「彰化縣和美鎮清潔隊技工」，並以103年3月7日令核定訴願人屆齡退休，自103年3月17日生效。

後因訴願人不滿遭提前強迫退休，而向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歷經多審判決，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認和美鎮公所應發給訴願人民國59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3年7月16日任職和美鎮公所技工之服務證明書而告定讞。

嗣經和美鎮公所發給服務證明書後，訴願人仍認和美鎮公所應依權責予以撤銷不實之102年12月19日職務調整令、103年3月7日退休令及106年1月10日服務證明書，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工友管理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82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 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86年9月1日（86）勞動一字第○三七二八七號公告：「.....二、指定左列各業及工作者自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公務機構技工、駕駛人、工友。公務機構清潔隊員。」
- 若欲依訴願程序尋求行政救濟，並非所有以行政機關名義作成之文書均可作為其不服標的，而應限於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方屬訴願審議範圍。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因私法關係發生之爭執，應歸由民事法院審判，非訴願管轄機關所得處理，故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工友管理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82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 經查本件訴願人為和美鎮公所技工，其與和美鎮公所間應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其等勞動契約事項係受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保障，故而訴願人若因職務調整、退休、服務證明書等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屬私權爭議事項，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有別，自非屬行政處分。是本件爭議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工友管理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82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 按在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有具公法上職務關係之公務員，有依契約僱用之聘僱人員，或僅基於私法勞動關係而工作，並無參與機關組織運作權限，而擔任屬體力勞動性質之技工、工友。關於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實務上向認其與僱用機關間係發生私法上之僱傭關係。
- 故關於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或其他職工工作規則所僱用之工友、技工或非編制內之臨時技工、工友與僱用機關間應係成立私法上僱傭關係，其勞動條件、退休事項及勞動契約係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保障；此等工友、技工若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屬私權爭議事項，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

工友管理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82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 原告係被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及事務管理規則（94年6月29日廢止）相關規定自行僱用之技工，核其與被告間係發生私法上之僱傭關係，並非公法關係。故被告對原告職務調整、核定退休、核發職務證明書之行為，乃被告就其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所為內部管理行為，原告就該僱傭契約產生之爭議，屬民事訴訟範圍，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即應循民事訴訟程序救濟，由民事法院受理審判，爰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依職權裁定本件移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如主文所示。

最高行政法院

工友管理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82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 關於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其與僱用機關間乃係發生私法上之僱傭關係，其等之勞動條件及勞動契約係受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保障，故行政機關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技工，若因勞動關係與僱用機關發生爭執，即屬私權爭議事項，並非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

工友管理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82號）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 抗告人係相對人依據勞動基準法及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僱用之技工，核其與相對人間係發生私法上之僱傭關係，系爭102年12月19日令、系爭103年3月7日令及系爭106年1月10日服務證明書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之意思表示，**抗告人認該記載內容有誤，核屬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僱傭關係所生爭議，為民事訴訟範圍，非屬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原裁定以其無審判權，而將本件移送於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即彰化地院，於法並無不合。**

事實

祭祀公業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70號）

- 緣訴外人○○○於74年12月20日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公告徵求異議後，因期限屆滿無人異議，原處分機關爰以原處分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嗣訴願人主張其於99年間發現派下員身分喪失，故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其於法院函調文件中，發現當年管理人曾告知原處分機關因公業派下員甚多散居各地而不得尋，請求原處分機關准予另以管理人擔任設立人之方式准予公業之申報並核發派下證明，原處分機關竟准予申報甚至還核發原不應核發之派下員證，依法有所違誤，另主張○○○申報派下員時之基本形式審查文件並不具備，故訴願人主張應撤銷不當且顯然具有瑕疵之原處分及撤銷○○○為祭祀公業○○○之派下員資格，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祭祀公業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70號）

- 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2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第80條第1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訴願決定意旨

祭祀公業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70號）

- 按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改制前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意旨參照)。卷查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受處分人，惟訴願人既主張其為派下員，且亦已提出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則訴願人對於派下全員證明書及派下員資格，應認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應屬訴願法第18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

訴願決定意旨

祭祀公業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70號）

- 次查，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應自知悉時起30日內為之，且若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亦不得提起之，訴願法第14條規定甚明。
- 經查訴願人既自承於99年間即發現其派下員身分喪失，雖訴願人主張其係經由他人轉知，並非訴願人親眼所見，然所謂「知悉」並未有特別之方式，僅要實際上知悉即可，況訴願人之代理人其後更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訟，並於二審時將被上訴人變更為訴願人，故至遲於二審即104年5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日以前，訴願人即已知悉該申報案，從而訴願人於110年1月8日提起訴願，已逾其應於知悉後30日內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況不論訴願人知悉之實際時點為何，原處分自75年間迄今亦已逾3年之法定不變期間。準此，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法院裁定 意旨

祭祀公業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70號）

- 經查，原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其於99年間即知祭祀公業梅鏡堂業經被告以原處分核發派下員證明書，故原告應於99年間即已知悉原處分存在，至遲於民事二審即104年5月13日判決日以前，原告即已知悉原處分存在，而原告遲至110年1月8日始提起訴願，顯已逾其應於知悉後30日內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
- 再者，縱不論原告知悉原處分之實際時點為何，原處分自75年間作成迄今亦已逾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後段所定之3年法定不變期間。
- 從而，訴願決定以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不予受理，自無違誤。本件原告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即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違法，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法院裁定 意旨

祭祀公業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2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70號）

- 至於原告主張：其係依訴願法第80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應本於職權撤銷原處分乙節。按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固為訴願法第80條第1項本文所規定，惟此規定係基於行政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如任其存在，顯與依法行政原則有違之意旨，就已具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賦予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職權，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尚無請求或申請權，自不得據此一規定而謂已逾期提起之訴願得因此成為合法，是原告執此指摘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於法有違，並主張彰化縣政府為被告之上級機關而應依此規定追加為被告，實屬無據，不應准許。

事實

巷道爭議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10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2號）

緣訴願人於109年4月27日以陳情書向彰化市公所表示系爭巷道被地主圈圍並放置障礙物，因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且為公共道路，請彰化市公所依法徵收系爭巷道並恢復先前巷道原狀，經彰化市公所以109年5月7日函復訴願人略以，系爭巷道暫無開闢計畫，而系爭巷道遭地主縮減通行寬度一節則函請本府業管單位卓處。

嗣經本府109年5月20日函復略以：「二、.....經查旨揭巷道非屬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依上開函釋不得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及第33條規定予以處罰。」

嗣訴願人於109年7月1日再度陳情，請彰化市公所儘速排除系爭巷道障礙，經彰化市公所以109年7月16日函復訴願人。

訴願人認彰化市公所派員與土地所有人協調未果後，即對本案不聞不問，任憑巷道圈圍堵塞，係屬應作為而不作為，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巷道爭議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10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2號）

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巷道屬於既成道路云云，然而本府109年5月20日函已認系爭巷道非屬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且行政機關認定私人所有之土地為既成巷道，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既成巷道通行，僅係其反射利益，對該土地並無任何權利，故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僅行政主體基於行政目的得為主張，一般不特定人民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所有之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之請求權。

訴願決定意旨

巷道爭議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10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2號）

既成道路（公用地役權）僅係不特定人可得通行私有土地之反射利益，且僅國家始為徵收權之主體，一般人民原則上並無請求國家為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故本件既經本府認定系爭巷道非既成道路，且訴願人並無請求確認他人所有土地為既成道路或現有巷道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請求徵收他人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

綜上，本件訴願人並無請求認定他人所有土地為既成道路及請求徵收他人所有土地之權利，故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且彰化市公所並非系爭徵收處分之核准機關，而無核准徵收之權，自無訴願法第2條所稱「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訴願人之請求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法院裁定 意旨

巷道爭議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10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2號）

- 又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係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依法對私人財產賦予限制之關係，至於一般不特定民眾利用既成巷道通行，僅係其反射利益，並無向行政機關請求將他人土地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之公法上權利。
- 從而，被告彰化縣政府及彰化市公所分別通知原告系爭巷道非屬既成道路，僅為事實之陳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原告之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原告逕認被告等就其請求怠於作為，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顯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自非合法。

法院裁定意旨

巷道爭議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10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訴字第2號）

- 原告另請求被告等徵收系爭巷道一節，然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核准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且公用徵收乃係國家發動之公權力作為，**人民並無請求國家發動徵收之公法上請求權**，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發動徵收，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核與行政訴訟法第5條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不符，於法不合。
- 另其請求被告等排除系爭巷道之通行障礙一節，承前所述，**原告享有通行巷道僅係反射利益，並非公法上之請求權，故其請求並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基於上開相同理由，併應駁回。

案例解析

原處分撤銷案例分析

近三年案例解析 - 原處分撤銷原因分析

-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 裁量瑕疵
-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
-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如：不符立法意旨、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 違反比例原則

近三年原處分撤銷案例原因解析一覽表

撤銷原因	件數	所占比例
認定事實違誤（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	16	28.1%
適用法規違誤（如：作成處分違反個別專業法規所定要件）	11	19.3%
裁量瑕疵	8	14%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處分書未記明理由、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6	10.5%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權限	4	7%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3	5.3%
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	2	3.5%
原處分機關組成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	2	3.5%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	3.5%
所適用之函釋違法（如：不符立法意旨、牴觸法律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1	1.75%
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1	1.75%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未參與	1	1.75%
合計	57	100%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mix of pastel colors (pink, blue, orange) and geometric patterns. A large pink circle is at the top center, containing the text 'PART 01'. To the left is a blue cylinder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small circles. To the right is a pink cube with a dotted pattern. A large white rectangle with a pink border and a dotted inner line is in the center.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of this rectangle are vertical columns of small dots (pink on the left, blue on the right).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are several vertical bars of varying heights in pink and orange.

PART
01

適用法規違誤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事實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903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於110年4月8日將一般廢棄物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嗣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6,000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裁處書字號： 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 稱		企業社					
		地 址		彰化縣					
		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違反時間		110年4月8日						
違反事實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違反地點		鄉清潔隊隊部							
主 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裁處。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903

- ✓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行政罰法第3條定有明文。
- ✓ 「.....又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符合法律規定。」、「.....至獨資商號並無當事人能力，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當事人，商號負責人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時，不能直接對商號處罰，而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對象，其記載為『○○○即○○商號』」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399號判決及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

解析

獨資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903

卷查，本件原處分雖記載受處分人為○○企業社，惟查○○企業社係獨資商號，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而獨資商號無當事人能力，應以商號負責人為處罰之對象，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記載為○○企業社，揆諸上開法律、判決及決議意旨，原處分自非合法，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緣原處分機關及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等相關單位於108年8月27日辦理聯合稽查，查獲門牌號碼本縣○○市○○路○段○○○號建物內，經營有○○○冷飲店(下稱系爭商號)作為視聽歌唱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於稽查時認訴願人係上述○○○冷飲店之負責人，爰當場留置陳述意見書依法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因訴願人逾期仍未陳述意見，爰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原處分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彰化縣		公所裁處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_____ 號	
受處分人	姓名或 名稱	君 (原 冷 飲店負責人)		性別	出 生 日 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國籍及 護照號碼			其他足資辨別之		
	地址					
代表人 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統一		
	地址					
主旨	處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應於本裁處書送達日起停止使用。					
事實	經彰化縣警察局 分局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合稽查，受處分人於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作為視聽歌唱場使用，業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理由及 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2.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不在此限：……」。 3.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4. 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5 條（略以）：「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 ✓ 行政罰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 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解析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惟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應就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擇一處罰，經查原處分機關所稽查之現場地址為本縣○○市○○路○段○○○號，該地址即為系爭商號之登記地址，系爭商號並有懸掛店招對外營業，而依一般社會通念與交易習慣，本件既係以系爭商號對外營業，應認系爭商號方為系爭土地之使用人，而為違反行政法義務之主體。

解析

合夥商號之裁處對象有誤-案號110-703

又合夥商號與自然人二者於行政罰法上係不同之行為主體，如合夥商號有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原則上應以合夥商號為受處分人並列其負責人(即○○合夥商號，代表人或管理人○○○)。

惟查本件裁處書載明受處分人為「○○○君(原○○○冷飲店負責人)」，代表人欄則空白未記載，則由該裁處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係以當時之負責人(即訴願人)為受處分人，而非處罰系爭商號，其裁處對象顯與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處罰建築物之使用人不符，核有違誤。

事實

判決理由拘束力-案號109-801

緣訴願人之父與出租人訂有系爭租約，後訴願人之父於102年7月4日死亡。訴願人為繼承人之一，申請登記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變更承租人為訴願人。訴外人ooo不服，主張其亦為ooo之繼承人，遂提起確認系爭租約共同承租權存在之訴訟，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確認原告如附表所示耕地租約（即系爭租約）之共同承租權存在」，訴願人不服判決上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駁回，並經確定。嗣訴外人即以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申請變更承租人之登記，並經本府同意備查，原處分機關並以原處分准予變更登記。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判決理由拘束力-案號109-801

- ✓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耕地租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三、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十二、其他租約內容變更之情形。(第2項)耕地租約如經鄉 (鎮、市、區) 公所查明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出租人、承租人未於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鄉 (鎮、市、區) 公所應通知出租人、承租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屆期末申請者，由該管鄉 (鎮、市、區) 公所逕行登記，並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
- ✓ 內政部78年11月11日台內地字第751560號函釋：「民事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判決理由所判斷之事實，無既判力，不得據以辦理租約註銷。」

解析

判決理由拘束力-案號109-801

惟按判決理由所載之事實並無既判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事判決之既判力惟存在判決主文所載之當事人及訴訟標的始可發生（民事訴訟法第400條及第401條規定參照）。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確定判決理由雖謂：「ooo於102年7月4日死亡，ooo、ooo、ooo、ooo、ooo及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勘信為真實」，惟關於當事人間繼承人之認定部分，僅屬於判決理由之判斷，而不具既判力。

解析

判決理由拘束力-案號109-801

惟原處分機關係認定ooo、ooo符合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12款事由，且符合「判決確定」而無須通知他方逕行變更登記，而作成原處分。惟查ooo、ooo是否取得承租權，並未於判決主文中確定，並無禁止再訴之效力，第三人仍可對ooo、ooo之承租權有無再事爭執，遑論判決理由中僅認上述2人為ooo之繼承人，並未認定其承租權有無。故ooo公所依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未通知他方提出書面意見，而以原處分逕行變更登記ooo、ooo為承租人，核有程序上之瑕疵。

判決理由拘束力-案號109-801

解析

查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計有12款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之事由，其中第12款為概括條款，旨在補充第1款至第11款之不足，解釋上僅在無第1款至第11款之情形下，始有適用第12款辦理租約變更登記之餘地。查本件ooo、ooo為原承租人ooo之繼承人，是原處分機關仍應審查ooo、ooo是否符合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定「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承租權者」之要件，並據以為准駁之決定，而非逕依第4條第1項第12款概括條款之規定為變更登記。是原處分機關逕依第4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而將ooo、ooo變更登記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核有適用法令之違誤。

解析

判決理由拘束力-案號109-801

原處分機關未依登記辦法第2條規定通知他方提出書面意見，而僅依系爭確定判決理由之記載，即以原處分將ooo及ooo變更登記為承租人，程序及實體上均有違誤。是原處分關於變更登記ooo及ooo為系爭租約之承租人部分應予撤銷依第4條第1項第12款概括條款之規定為變更登記。是，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制。

事實

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

原告（即出租人）與參加人（即承租人）間就系爭土地訂有租約（下稱系爭租約）。原告於109年12月30日（被告收文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主張參加人積欠租金已逾2年以上，並申請租佃調解，經被告以110年1月21日函向原告表示，因其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補正後再送交被告憑辦。另參加人於110年1月4日向被告提出續訂租約申請書，**被告乃作成110年4月27日函（下稱原處分）准由參加人續訂租約。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彰化縣政府以110年8月28日訴願決定一部駁回、一部不受理（下稱訴願決定），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

私有出租耕地109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下稱109年工作手冊）之玖、三、（八）規定：「.....玖、審查.....三、審核標準.....(八)租佃糾紛尚未解決：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其原訂租約仍繼續有效，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

解析

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

- 原告與參加人間既已存有租佃爭議，且為被告所知悉，而原告亦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申請租佃爭議調解，則依上開109年工作手冊玖.審查、三.審核標準、（八）之規定，被告本應待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依法處理系爭租約之續約，然被告卻逕依參加人110年1月4日提出之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作成原處分准由參加人續訂租約，顯已違反上開109年工作手冊之規定。

解析

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

- 人民間之租佃爭議若欲向法院尋求救濟，其必先經過調解、調處等程序，惟若申請人之格式不符時，租佃爭議調解機關除須先命補正外，並應敘明於一定期間內不補正，將駁回調解申請之意旨，課予申請人應遵期補正之義務，不得逕予駁回或以相當於駁回之退件處理，以保障其正當行政程序之權益，否則未有義務的違反即駁回其申請，難謂合法。

解析

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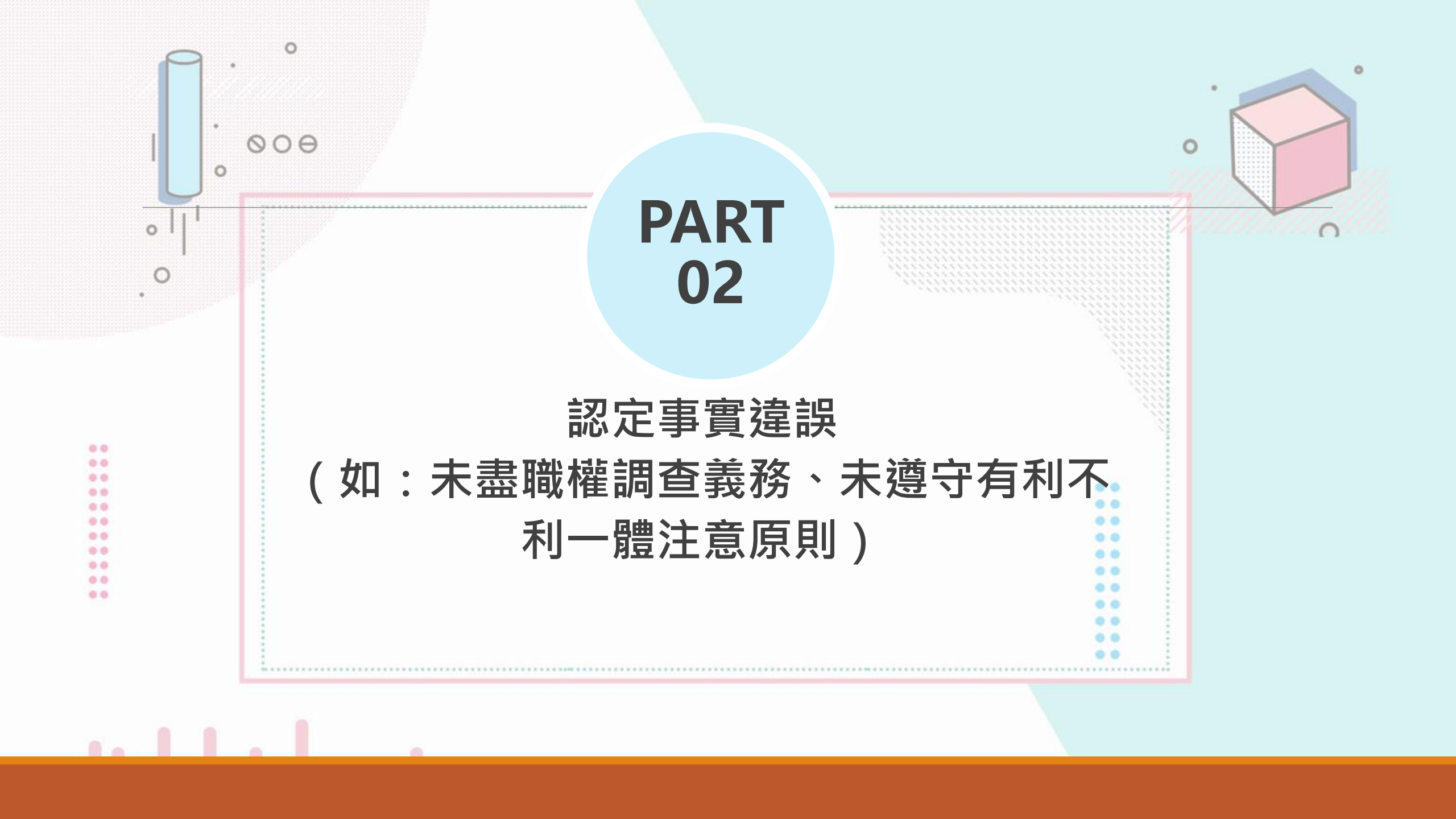
- 本件雖原告申請調解，未依彰化縣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辦法第3條規定，填具符合格式之調解申請書，然被告110年1月21日函僅告知原告應補正有關證件，卻未諭知應於一定期日內補正，否則將駁回調解之申請等語，課予申請人應遵期補正之義務，即以相當於駁回之退件處理，事後並以原處分准由參加人續訂租約，依照前述說明，自己違反正當行政程序。被告主張其未受理原告之申請案，因此無109年工作手冊之適用等語，即有所誤認，並無理由。

解析

違反正當行政程序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判決

- 又109年工作手冊玖.審查、三.審核標準、（八）之規定僅云「租佃糾紛尚未解決」，並無要求租佃糾紛必須已進入調解、調處或民事訴訟程序始得暫緩辦理出租人或承租人申請案，且從該規定前後文義觀之，亦無法得出此一結論，是以被告及訴願決定上開主張，顯已增加該規定所無之限制。原告與參加人間之租佃糾紛既處於尚未解決之狀態，且為被告所明知，卻未依109年工作手冊規定以書面敘明暫不予處理之理由，逕依參加人之申請准予續訂租約，原處分之作成即有違誤。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geometric desig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ight blue cylinder with a blue shadow and several small circl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pink cube with a blue shadow and a small circle. A large, light blue circl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center, containing the text 'PART 02'. Below this circle, a large, light blue rectangle with a pink border and a dotted line inside contains the main text. The bottom of the slide has a solid orange bar.

PART 02

認定事實違誤
(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 行政程序法第9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職權調查義務：

- 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改制前行政法院39年判字第2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案例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案號108-602

108年5月16日上午8時許，原處分機關在本縣00鎮00街對面發現有隨意丟棄垃圾，現場實施破袋環保稽查蒐證，查獲訴願人所屬之診所收據等相關資料，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裁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解析

案例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惟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簡字第761號判決略以：「.....關於在指定清除地區丟棄廢棄物的處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50條的規範意旨，處罰對象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並非所有人。故棄置物的所有人或在遭棄置前的管領人為何，究非所問.....」，故本件處罰對象應為實施棄置的行為人，雖訴願人並未否認垃圾包為其所有，惟主張非其所棄置，是原處分機關應就垃圾包被棄置之行為詳予查察，然原處分機關並未佐以影像資料或其他證據方式證實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本人棄置，縱原處分機關於垃圾包內發現載有訴願人姓名之門診收據等相關資料，惟是否如訴願人所稱因往返台中照顧孫子，不克配合垃圾車回收時段，由友人代為處理情形之真偽，非不得由原處分機關再行查證。

解析

案例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

再查訴願人已於108年7月15日請受託人鄰居000，依事實證明前因外出往返台中照顧孫子時，將其家裡垃圾幫忙丟到垃圾車乙事，簽立證明書如附件並送達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有利主張之一事未予以斟酌，且無法足以舉證訴願人為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僅憑該垃圾包內之訴願人門診收據，即認定訴願人為於指定清除地區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之行為人，尚屬率斷**，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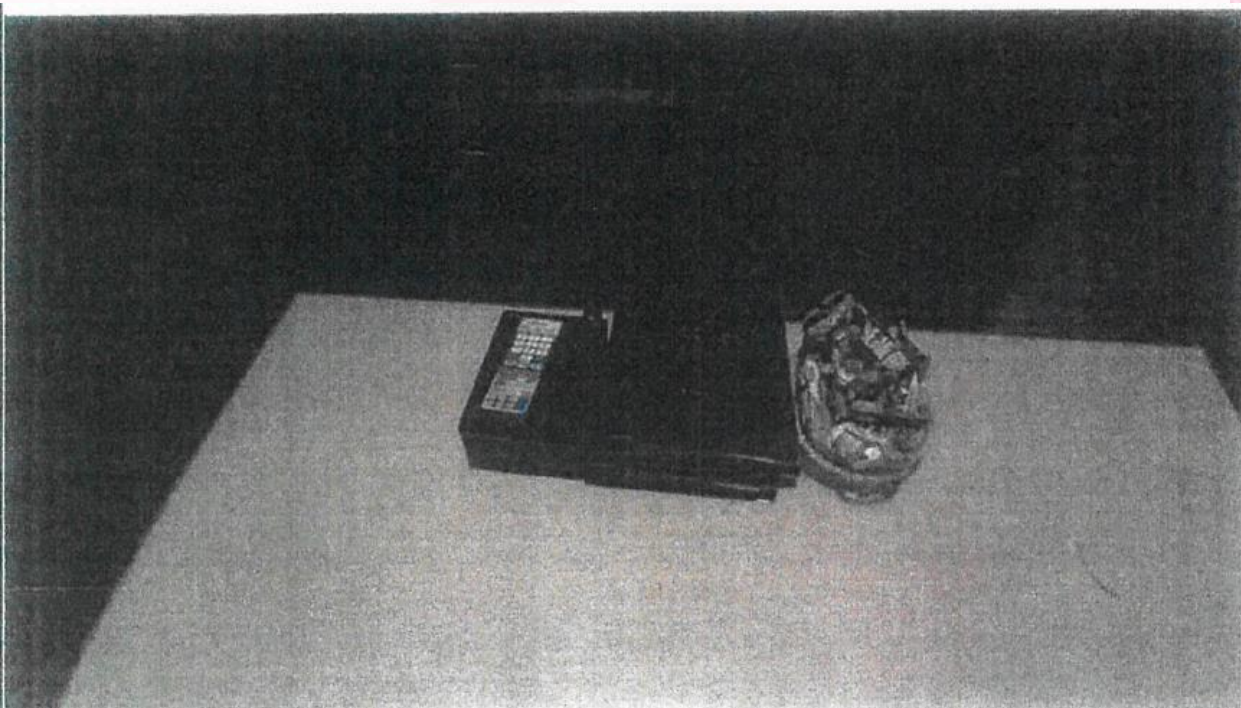
事實

案例二：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案號:109-808

本縣警察局於108年9月28日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發現訴願人於系爭土地經營○○美容坊，現場有3間包廂對外營業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解析

案例二：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3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108年9月28日對該場所實施臨檢，該臨檢紀錄表上檢查情形六固記載：「該場所其中之3間包廂為視聽歌唱場所對外營業……。」惟亦同時記載：「0名客人」。又由現場蒐證照片觀之，包廂內雖疑似有視聽歌唱設備，惟並未拍攝到有客人在場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之情形，是該場所是否確有從事視聽歌唱場之使用行為，尚非全然無疑。

解析

案例二：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

再者，本件原處分機關始為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所定之裁罰機關，**本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並非裁罰機關，則於相關事證未臻明確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證據調查**，始為適法。準此，本件尚無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於該場所從事視聽歌唱場使用之行為，且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職權調查證據，即遽認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4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而加以裁罰，尚屬率斷，原處分核有違誤，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案例三：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

案號: 111-1001

緣訴願人於111年3月7日至3月20日間，在本縣○○市○○○路○○○段○○○號頂樓、陽台等處將衛生紙、樹葉等一般廢棄物拋棄於他人陽台共25次，經原處分機關檢視民眾提供之錄像後查證屬實，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就上開25次行為各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合裁處罰鍰3萬元。

解析

案例三：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

案號: 111-1001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第4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解析

案例三：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

案號: 111-1001

惟行為人精神狀況是否達上開「不予處罰」或「得減輕處罰」之程度，應以「行為時」之具體情況為斷，又失智症為進行性退化的疾病，並非急性精神病症，不可能一朝一夕即惡化至無辨識能力程度，故尚不宜僅以「診斷書開立之時間」或「就醫診療之時間」，作為切割「有責任能力」及「無責任能力」之時點。

解析

案例三：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

案號: 111-1001

查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111年4月12日診斷書記載訴願人診斷為失智症，而距離本件違規行為時之111年3月7日僅1個多月，參以本件訴願人所拋棄之一般廢棄物，僅為少量之樹葉或衛生紙，且多有在凌晨1時至3時間為之者，故訴願人於違規行為時，是否已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之情形，仍有再事研求之餘地。

解析

案例三：責任能力有無之調查

案號: 111-1001

原處分機關尚非不得視情形再通知本件訴願人、訴願代理人、檢舉人或其他鄰居為必要之說明，或函請員林基督教醫院提供專業之意見，或以其他方式為必要之調查等。乃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行為時」予以斟酌審認訴願人是否有行政罰法第9條第3、4項之情事，實與行政程序法第36條有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不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geometric desig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ight blue cylinder with a blue shadow and several small circl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pink cube with a blue shadow and a small circle. A large orange circl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center, containing the text 'PART 03'. Below this circle is a large white rectangle with a pink border and a dotted line inside. The main title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rectangl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veral vertical bars of varying heights in shades of pink and orange.

**PART
03**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 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5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 ◆ 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事實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101



訴願人所有本縣○○鄉○○段○○○地號（下稱系爭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段○○○地號）之建築基地，訴願人於108年8月21日以申請書並檢附資料請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以訴願人申請書檢附資料與規定不符，且本案倘涉及基地上無建築許可之建築物及構造物、變更使用執照部分，亦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受文者：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申請所有之土地(地號：
解除套繪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08年8月21日申請書。

二、查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說明二略以：「依內政部營建署104年10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63410號解釋函說明二：依據內政部103年7月1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572號令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未毗鄰農業用地合併檢討興建農舍之案件辦理解除套繪，該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及其符合規定比例之多筆農業用地面積合計大於0.25公頃，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農舍坐落地號或提供興建農舍所有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均得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解除套繪管制。自即日起生效。」，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3月6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11157號解釋函說明二：「本部99年9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7865號函示略以：「.....該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前，依原『臺灣省申請自用農舍補充注意事項』規定，以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合併申請興建農舍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其申請農舍原使用執照內附加註記之配合耕地地號之變更.....得依該農舍申請興建當時之法令依據及許可條件，以及現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程序，以其10公里範圍內之耕地檢討辦理.....。」「...」，次查說明三略以：「...有關基地上無建築許可之建築物及構造物，請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補照程序或拆除執照程序。」，先予敘明。

三、經查旨案土地登記謄本內容所載， 段 地號係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申請書檢附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並予敘明。

四、綜上，請台端依上開說明內容辦理，另本案倘涉及基地上無建築許可之建築物及構造物、變更使用執照部分，亦請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 君
副本：本所 課

解析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101



經查原處分機關僅於說明三記載如是：「經查旨案土地登記謄本內容所載，○○鄉○○段○○○號係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惟申請書檢附資料與上開規定不符.....」，對於訴願人108年8月21日申請書之說明及佐證資料，並未具體指明不符合規定之理由，亦未明確告知訴願人究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方符合申請系爭農地解除套繪管制之要件，難謂足以讓訴願人清楚知悉原處分機關否准申請之原因。

解析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101



系爭處分未敘明訴願人檢具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有何不符規定之理由、法令依據及應如何補正，即否准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於本件訴願程序終結前，亦未依法補正具體明確之理由……。系爭處分於理由及內容上即有明確性之欠缺，自屬有瑕疵之行政處分，顯有違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內容應明確之原則，其處分顯有瑕疵，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依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事實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802



緣訴願人規劃進行住宅興建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核發18張建造執照。嗣訴願人之住宅興建工程竣工，爰於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答復略以：「.....本案司法機關業介入調查，而貴公司則主張其屬善意第三人而應受信賴保護，惟所主張是否屬實或有無理由，尚非本所依職權調查所能得知，有賴司法機關為之證明，故本案尚待調查，待事實釐清後再行決定。.....」。

解析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09-802



原處分機關僅於系爭處分說明欄記載如是：「.....本案司法機關業介入調查，而貴公司則主張其屬善意第三人而應受信賴保護，惟所主張是否屬實或有無理由，尚非本所依職權調查所能得知，有賴司法機關為之證明，故本案尚待調查，待事實釐清後再行決定。.....」，對於訴願人109年2月19日申請書之說明及佐證資料，並未具體指明不符合規定之理由，**僅以本案尚待調查，待事證釐清後再行決定，使訴願人無法清楚知悉○○公所否准申請之原因**，顯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於法未合。

事實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緣訴願人參與原處分機關「111年通譯人員講習」經測驗合格，經原處分機關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核發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列入全國警察機關通譯人員名冊，得由各警察機關遇案時選任為通譯。嗣訴願人因媒介來臺依親逾期停留之越南籍人士○○○予國人○○○聘僱從事工作，經本府審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5條規定，爰處訴願人新臺幣10萬元罰鍰並副知原處分機關溪湖分局。其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構成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有不適任通譯之情事，爰以原處分廢止訴願人之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彰警外字第1120005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核發臺端「通譯人員合格證書」自
，請查照。 廢止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辦理。
- 二、臺端參加本局111年9月24日「通譯人員講習」，全程完訓並測驗合格，由本局核發旨揭證書（文號：
），原效期自當日起
止，為期2年，合先敘明。
- 三、惟臺端於111年11月涉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經彰化縣政府於112年1月4日裁處確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並解除警察機關通譯名冊列冊；該合格證書請繳回本局。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書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

解析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本件原處分之理由僅載明「臺端於111年11月涉媒介逾期停留外國人從事農務工作，經.....裁處確定違反就業服務法，本局爰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廢止臺端之合格證書.....」等語，惟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第5點第12款規定係規定「通譯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警察機關得視情節輕重為警告、排除選任或廢止其合格證書，可知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並未明定一經違反就業服務法即應當然廢止合格證書，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何以具有「違反第七點通譯倫理規範」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自應於作成原處分時詳予載明。

解析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2-501



且本件訴願人雖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為，然該行為係屬執行職務以外之行為，而非訴願人於執行通譯職務時有匿飾增減等違反誠實公正義務之行為，是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與「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予廢止合格證書」間之關聯性為何，原處分機關仍應詳加審認並說明認定之理由。然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並未詳予載明其認定「訴願人不適任通譯而應廢止合格證書」之理由，故原處分之作成，已有理由不備之瑕疵。

事實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緣訴願人於111年2月25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農業設施(育苗作業室及曬場)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及辦理會勘後，函請訴願人於111年4月16日前補正，訴願人並於111年4月15日提出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補正函。嗣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之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補正函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 段 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請於本(111)年4月16日前依說明三辦理補(修)正，逾期即依規定不予同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及本所3月3日會勘紀錄辦理。
- 二、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及同條同項第4款規定「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 三、本案申請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及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經實勘並審視臺端申設之農業資材室設施面積與所撰經營計畫書及生產量等相對照，核有仍應補(修)正事項如次：
 - (一)查農地現況除種植扁柏、小葉欖仁、松樹、九重葛及相思

樹等，其餘大片土地均栽植草皮，約450m²，類為庭園景觀草皮，上開草地面積似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

- (二)次查，臺端申請育苗作業室有44.8m²(長8m*寬5.6m)，惟其內育苗設備未見苗木母株、播種、嫁接、及放置育苗機械及消毒器材及工具等。
- (三)另查，目前育苗作業室後面築有未經申請之固定基樁水泥圍牆(長38m*高1.8m)，且查臺端申請設置曬場23.8m²(長6.8m*寬3.5m)，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無申請之必要及需求。
- (四)再者，本案土地正面及旁側均以鐵皮築成活動式圍牆，右邊圍籬(長25m*高2.4m)，左邊圍籬(長25m*高1.8m)，且入口處亦築有未經申請固定基樁之鐵門支柱(寬3.7m*2.5m)及鐵門二大片，及鐵門入口處前方及左側處地面亦存有三處水泥鋪面，合計約45m，此部分所有設施亦請臺端一併提出合理補正及說明。
- (五)至於臺端經營計畫書內容應說明並提供育苗作業參考案例或請教之業者或學者或種植學習課程，及針對經營計畫書內容，亦請詳細敘明成本效益、生長週期及主要作物栽培管理方式，並請檢附該土地近3年育苗產量實蹟資料及專業輔導作物栽培管理方式證明，以符育苗作業室設施申請確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實際需求。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公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太原南一街10號

地址：
辦公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彰市農字第111002062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地號土地農業設施-農業生產設施-育苗作業室、農作操作及管理設施-曬場容許使用一案，本所歉難同意，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111年(下同)2月25日申請、4月15日補(修)正說明書及本所3月16日[]函暨「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辦理。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蟬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查其要義係指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考量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認，合先敘明。
- 三、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簡稱農委會)101年5月11日農企字第10101407706號函解釋略以：「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時，應考量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性質當地農業經營發展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視個案實務予

以審認…；至如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營業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設施之必要。」本案擬申請育苗作業室及曬場依案附現地照片及本所111年3月3日現地勘查，現地栽植草皮(約450平方公尺)，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實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爰已無申設之必要性及需求性；而育苗農機具亦無具體提出其功能、用途或提出農業機械使用證明，況查臺端育苗室始於110年5-6月方建造完成，同時亦無法提供近年產量實績資料，臺端上開現地種種情形與農業實際生產尚有差距，可謂經營計畫不詳盡及不合理，明顯與前揭函釋規定不符。

- 四、另依農委會111年1月5日農企字第1100257317號函解釋略以：「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使用，須基於讓農業用地生產事實，與生產行為相連結，始可設置，故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係以所請整筆農用地予以審認，…又該整筆農業用地倘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仍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核處。」及農委會101年8月23日農企字第1010120758號函解釋略以：「…，係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案件，有未符合容許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於裁處行政程序尚未終結，或違規情節尚未排除前，均應依申請農用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即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不予同意…。」又查臺端未擬具水土持計畫核可興建違建物(含附屬設施圍牆)業經彰化縣政府於111年3月25日以[]函裁處罰鍰且有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5日[]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在案，另

原處分

針對育苗作業室後面的固定基樁水泥圍牆設施(長約38公尺*高約1.8公尺)部分，臺端補正說明亦自承其為鄰居■■■■建造於臺端土地範圍內，該圍牆設施產權明顯已涉紛爭，臺端得循民法第767條第1項及刑法第320條第2項規定先行釐清及排除並維護自身權益。

五、綜上，本案經由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以整體觀察、綜合判斷審認之，臺端經營計畫內容明顯不詳盡及不合理，曬場申設是無必要性及需求性；加以構建物育苗作業室附屬圍牆產權未明，有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予以駁回。」

六、臺端如對本處分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收到本處分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74號)層轉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

七、檢還臺端容許使用申請書1式2份，另1份留本所錄案歸檔。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解析

- ✓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二、林業設施。三、自然保育設施。四、水產養殖設施。五、畜牧設施。六、休閒農業設施。七、綠能設施。」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9款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解析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 ✓ 惟查，訴願人於4月15日提出之補(修)正說明一(一)(1)中說明其所種草皮有山坡水土保持之功效、一(一)(6)中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係依據原處分機關要求補(修)正之項目所為之說明。訴願人既已就原處分機關之要求提出補正與說明，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之補正與說明是否符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要件，予以實質審查；原處分機關如認為不符合要件者，則應具體明確說明其認定之理由，始得謂其已盡說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解析

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訴願案號111-903



經查，原處分說明三僅以現地栽植草皮業類景觀草皮，已逾農地農用使用範圍，況且曬場時已不符目前以機器烘乾自動作業方式等語，作為認定之依據，而未就訴願人補充之內容為實質認定。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6月20日農企字第1070223368號函釋意旨，就種植水稻言，雖無申請曬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惟考量各類農業設施之性質各異，於進行農業設施設置目的是否合於合理性及必要性審查時，尚須就個案實情判定。準此，訴願人既已說明其所申請設置之曬場，非用於種子之機器烘乾，而係育苗介質之拌攪消毒及日曬，是育苗作業過程之一環等語，原處分機關自仍應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實質判定，始為適法。然原處分機關並未就訴願人補正說明之部分再為實質審查判斷，並具體明確說明認定之理由，容有未盡說明理由義務之瑕疵。

PART
04

原處分機關欠缺事務管轄
權限

❖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 ◆ 行政程序法第11條1項、第5項規定：「(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第5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 ◆所謂「欠缺事務權限」，基於行政機關體制之複雜性、管轄權錯誤識別之困難性，及其立法意旨，為確保行政機能有效運作，維護法之安定性並保障人民之信賴，當係指行政處分之瑕疵已達同條第7款所規定重大而明顯之程度，諸如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之情形而言。除此之外，其他違反土地管轄或事務管轄，尚屬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事實



申請食安檢舉獎金-案號110-1104



緣訴願人因檢舉訴外人○姓民眾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110年7月28日向本府及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書請求依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發給檢舉獎金最高額新臺幣200萬元。原處分機關於110年8月5日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因系爭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尚無法認定有○○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適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 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金；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十之獎金。」



彰化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1條規定：「彰化縣政府為獎勵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以保障本縣食品衛生安全，特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檢舉人依本辦法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裁處罰鍰確定後，按實收裁罰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



申請食安檢舉獎金-案號110-1104



解析

據上可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條已明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系爭辦法第4條及第5條亦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安法規定情事者，在縣（市）由縣（市）之主管機關審認裁量是否發給檢舉人獎金及其金額。.....準此，關於本件訴願人檢舉獎金申請案管轄權應屬本府，除另有法規將本辦法之管轄權限授權於原處分機關且踐行法定公告程序變更管轄權外，訴願人就系爭案件檢舉獎金申請之准駁應由本府為之。





申請食安檢舉獎金-案號110-1104



解析

經查，原處分之作成係以原處分機關即本縣○○局之名義為之，而非以本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之管轄機關即本府名義為之，依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係未經授權而缺乏事務權限，惟該事物管轄權限之欠缺尚無違反權力分立或職權分配且普通社會一般人難以一望即知該瑕疵存在，而非屬重大明顯瑕疵致原處分無效。然原處分機關應無駁回訴願人申請案之權限，原處分之作成容有未洽，故原處分應予撤銷，以符法制。



事實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緣訴願人擬於系爭土地施作白肉雞舍1棟，於110年5月2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審查書面相關文件後，以函送本府核定。嗣本府函請原處分機關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審查作業，並以110年9月30日號函說明因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彰化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簡稱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敘明理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相關
法令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原處分機關再以110年10月6日鹽鄉農字第1100013800號函報請本府審查，嗣經本府以110年10月14日府農畜字第1100361094號函再次敘明埔鹽鄉目前白肉雞飼養總量已超過該鄉110年度畜禽生產目標，請原處分機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簡稱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機關爰以110年10月21日鹽鄉農字第1100014952號函（即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因本件申請新設白肉雞畜禽場已有影響產銷之虞，所請礙難同意。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相關法令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 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第6條第2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第3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 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容許作畜牧設施使用，鄉(鎮、市)公所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 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四、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解析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依上開規定可知，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僅具有書面審查之權限，經審查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之規定後，即應層送本府核定，由本府繼而為實質審查。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本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經本府審查不符規定，則由本府依法駁回申請。至於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受理農業設施申請案，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解析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關於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駁回部分，係指就該要點第5點第1款所定「農作產銷設施申請面積未滿660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部分，如經鄉(鎮、市)公所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而言。蓋此部分既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鄉(鎮、市)公所自具有駁回之權限。至於該要點第9點所定之申請畜牧設施部分，鄉(鎮、市)公所應於完成書面審查後，層送本府核定，鄉(鎮、市)公所並無於書面審查外，進而為實質審查並駁回申請之權限。

解析

申請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事件-案號111-203

查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並不在審查作業要點第9點第1項所定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範圍內，且本件申請案究有無影響產銷之虞，事涉畜牧整體產銷供需平衡，依其事物本質，亦不宜由非法定主管機關之鄉（鎮、市）公所進行審查。準此，本件申請案是否有影響產銷之虞，已非屬書面審查範圍，尚不宜由原處分機關進行審查。原處分機關逕以本件申請案有影響產銷之虞為由，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惟因其欠缺管轄權限尚未達重大明顯之程度，原處分僅為得撤銷而非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52號判決意旨參照)。

**PART
05**

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事實

❖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緣訴願人於系爭土地興建房屋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5月30日核發建造執照予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之住宅興建工程於109年2月15日竣工，爰於109年2月19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6月18日函復略以：「.....本案司法機關業介入調查，而貴公司則主張其屬善意第三人而應受信賴保護，惟所主張是否屬實或有無理由，尚非本所依職權調查所能得知，有賴司法機關為之證明，故本案尚待調查，待事實釐清後再行決定。.....」訴願人遂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之。

事實

❖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嗣原處分機關後仍多次以案件經調卷為由，**不予核發使用執照之處**，更認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且無原地主之通行同意加上有司法機關介入調查涉嫌圖利等，**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核發之建造執照**。訴願人再提起訴願，業經本府多次撤銷處分。

事實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嗣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0月20日函（即本件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段○○、○○地號等2土地既經彰化地方法院以前開判決認定屬私人不動產，則該巷道不具公用地役關係，屬私有巷道，非屬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之現有巷道；另建造執照部分未取得土地通行同意書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違反建築法第○○條及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本案建築線尚非合法之行政處分，故撤銷本案建築線及建造執照，併當對已無所附麗之本件使用執照申請案無需為准駁之處分。**」仍撤銷系爭建築線指示及系爭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 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行政程序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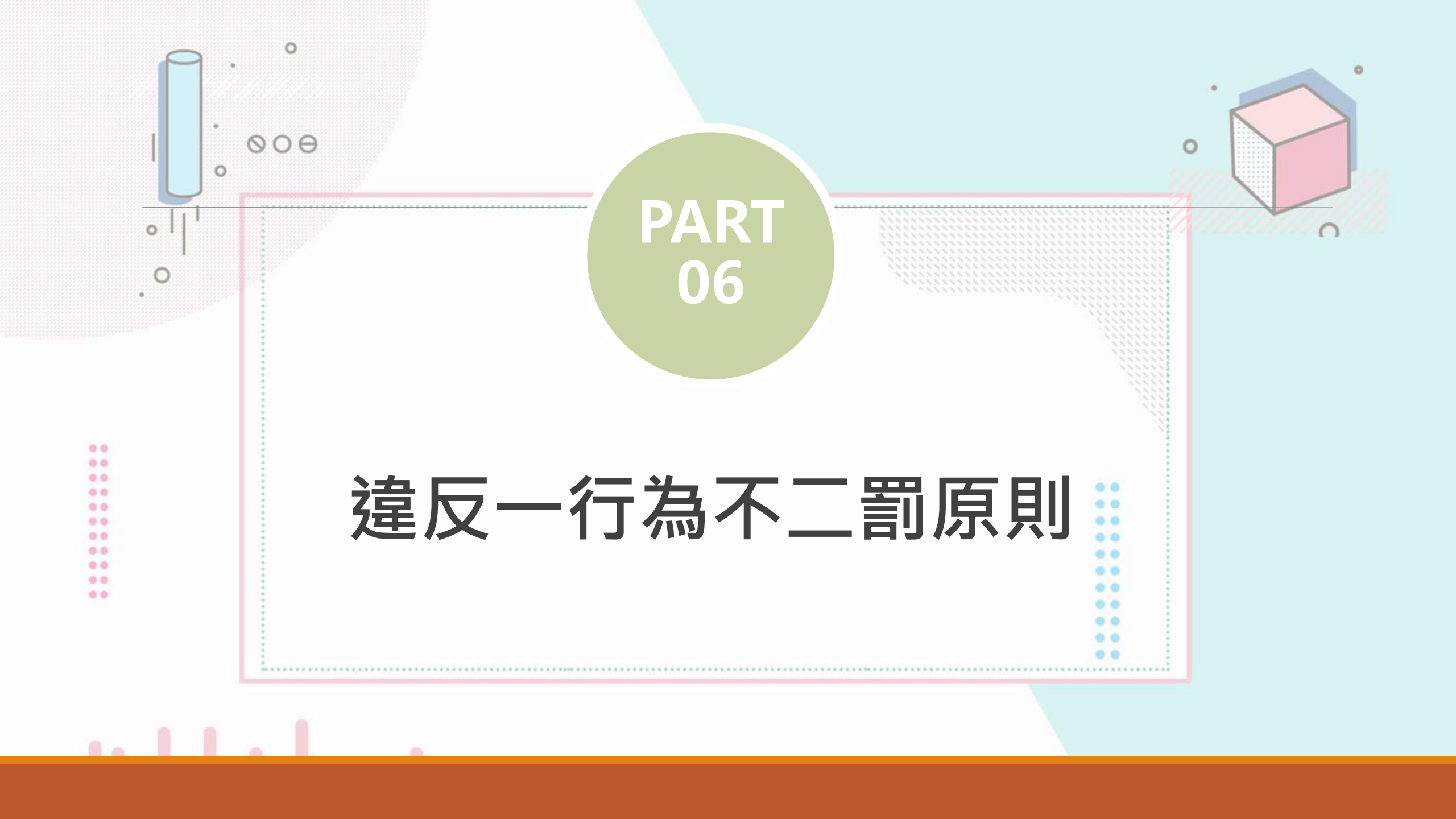
❖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依現有巷道得申請指定建築線，原處分機關依該條款申請指定建築線據以核發建造執照者，嗣經發覺原不符合該條款現有巷道之要件，固屬核發建造執照之處分具有瑕疵，構成撤銷該處分的原因。惟確屬不符合該條款所稱現有巷道之要件，應由原處分機關詳實審認無誤，並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時，始得撤銷之（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74號判決參照）。

解析

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及申請使用執照 案號111-201

準此，原處分機關並未考量訴願人已於系爭建築線核准後，並取得系爭建地之系爭建造執照在案，已存有信賴基礎，且訴願人之系爭建地之建築竣工完成，非無信賴表現，是否存在相關資料足以佐證訴願人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使訴願人難以主張具有信賴利益，仍有待原處分機關進一步認定。另撤銷系爭建造執照，致訴願人遭受之損害，與不為撤銷致生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如何權衡取捨，上開處分悉無論究，未加以審視訴願人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撤銷後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20條規定予以訴願人合理之補償，是原處分關於撤銷指示建築線與建造執照部分，於法尚有未合，自應予以撤銷。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geometric desig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ight blue cylinder with a blue shadow and several small circl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pink cube with a blue shadow and a small circle. A large, light green circle with a white border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center. A pink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ashed line borde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containing the main title. The bottom of the slide has a solid orange bar.

PART 06

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 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事實

違反都市計畫法-案號110-1101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及○○○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因經檢舉上開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訴願人於上開6地號之使用行為，涉及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訴願人不服，遂分別就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六提起訴願。

解析

違反都市計畫法-案號110-1101

惟本件由「時間」面向觀察，多數建物於57年或60年間即已興建完成，有航照圖及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可資參照；由「空間」面向觀察，系爭6筆相毗鄰之土地均為訴願人所有，且據訴願人提供之航照圖所示，倉庫、菌種中心、種畜繁殖場（養豬場）等相關建物係分布於相毗鄰之多筆土地；由「使用目的」面向觀察，訴願人於前揭土地興建建物等設施之目的係為辦理推廣菇類菌種、推廣優良種母豬繁殖及統籌配銷作業等農業政策需要，而具有使用上之整體關聯性。

解析

違反都市計畫法-案號110-1101

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地號」作為裁罰標準，予以切割後認定為「數行為」而分別處罰，並未就訴願人使用行為間之「時間」、「空間」、「使用目的」及「立法目的」等相關因素為整體評價綜合判斷，並考量罰責相當性，是訴願人之前述使用行為究應認定為「一行為」或「數行為」方能正確評價訴願人之使用行為，此部分疑義亦尚待釐清，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認定後詳予敘明其認定之理由，依法另為妥適之處理。定，從而可認定為一行為，尚非無研求之餘地。

PART
07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
其他機關未參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5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事實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緣願人居住於本縣○○市○○路○○號(下稱系爭地點)，緊鄰○○路○○巷巷口。因原處分機關於110年12月重新創鋪本縣○○市○○路後，認系爭地點前之系爭道路)與○○路○○巷為交岔路口，乃於110年12月28日在系爭道路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下稱系爭標線）。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解析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各所轄鄉（鎮、市）公所。」第34條第1項規定：「**市區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由管理機關會同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標誌、標線由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號誌由警察機關管理維護。」

解析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查系爭道路為都市計畫區內之道路，而屬於市區道路，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有關市區道路交通標線劃設事項，已授權於管理機關即鄉（鎮、市）公所，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應屬有事務管轄權限之機關。然行政機關於做成行政處分時，除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

解析

交通標線事件-案號111-504

而依本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4條第1項規定，標線之劃設應由鄉（鎮、市）公所會同警察機關設置，惟本件查無原處分機關之會勘紀錄，且原處分機關於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件並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具有「未由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參與」之程序瑕疵。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2款規定，此瑕疵雖非不得補正，然應於訴願決定前補正，惟本件迄至訴願程序終結前，原處分機關仍未會同警察機關劃設系爭標線。是系爭標線之作成，具法定程序不備之瑕疵，且並未補正。

PART
08

裁量瑕疵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事實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緣訴願人於111年5月17日18時33分騎乘車號○○○-○○○、111年5月23日9時25分騎乘車號○○○-○○○○及同日18時16分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分別以塑膠袋、布袋，或紅色塑膠水桶盛裝廢棄物，行經本縣○○鄉○○○排水彰○○線(○○路)上游段，**經攝錄舉發拋棄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旨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及環境講習1小時，共裁處1萬8,000元罰鍰整及環境講習3小時。

裁處書字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號碼	
		住 (居) 所			路第16	
		其他足資辨別 之 特 徵				
	法人非 法人團 體、中央 或地方機 關或其他 組織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管理 人或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居) 所			
	違反時間		111年05月23日09時25分			
違反事實		經查壹端駕駛車號[REDACTED]車輛於111年5月23日9時25分行經本縣[REDACTED] 上游段(座標：[REDACTED])，經攝錄並陳情舉發拋棄垃圾，致污染 環境衛生情事。				
違反地點		[REDACTED]縣[REDACTED]排水[REDACTED]上游段(座標：[REDACTED])				
主 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環境講習 對象		令陳淑梅參加，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環境講習時間、地點以「環境講習通知單」另行通知。				
裁處理由 及 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裁處。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				
繳款地點		注意事項： 持繳款單可至全國各郵局、臺灣銀行全國各分行及全國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納，惟超商 繳費需付10元手續費，且限應繳罰鍰金額新台幣三萬元以下案件。				

解析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解析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906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並參以訴願人之訴願書內容，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草類，原處分機關亦未提出系爭廢棄物為草類以外之物之相關佐證，故觀諸其性質尚難逕認其為難以清除恢復環境原狀之廢棄物(如大型或化學汙染之物質)，亦非直接丟棄於排水設施範圍內致妨礙水流，原處分機關遽指訴願人所為拋棄廢棄物將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亂，甚至產生惡臭，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及其拋棄廢棄物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云云，未善盡舉證責任以證其實，本案汙染程度按其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汙染程度，而應採取最高之裁罰基準(A=4；C=2)，即非無研求餘地。

事實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緣訴願人於110年11月12日駕駛其配偶即訴外人○○○所有之車輛，將一般廢棄物載運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並將廢棄物棄置於地面上，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器影像發現上情。

原處分機關依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及第50條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6,000元罰鍰。

鄉公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裁處書字號:1110003897A號

受處分人	自然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名 稱							
		地 址							
		負責人 (管理人或代表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違反時間		110年11月12日							
違反事實		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							
違反地點									
主 旨		罰鍰新臺幣6000元整。							
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之規定，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裁處。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							
繳款地點									
注意事項		一、對本裁處如有不服，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所審查後，再由本所轉送彰化縣政府審議。 二、罰款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解析✓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第1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 ✓ 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12條之規定。」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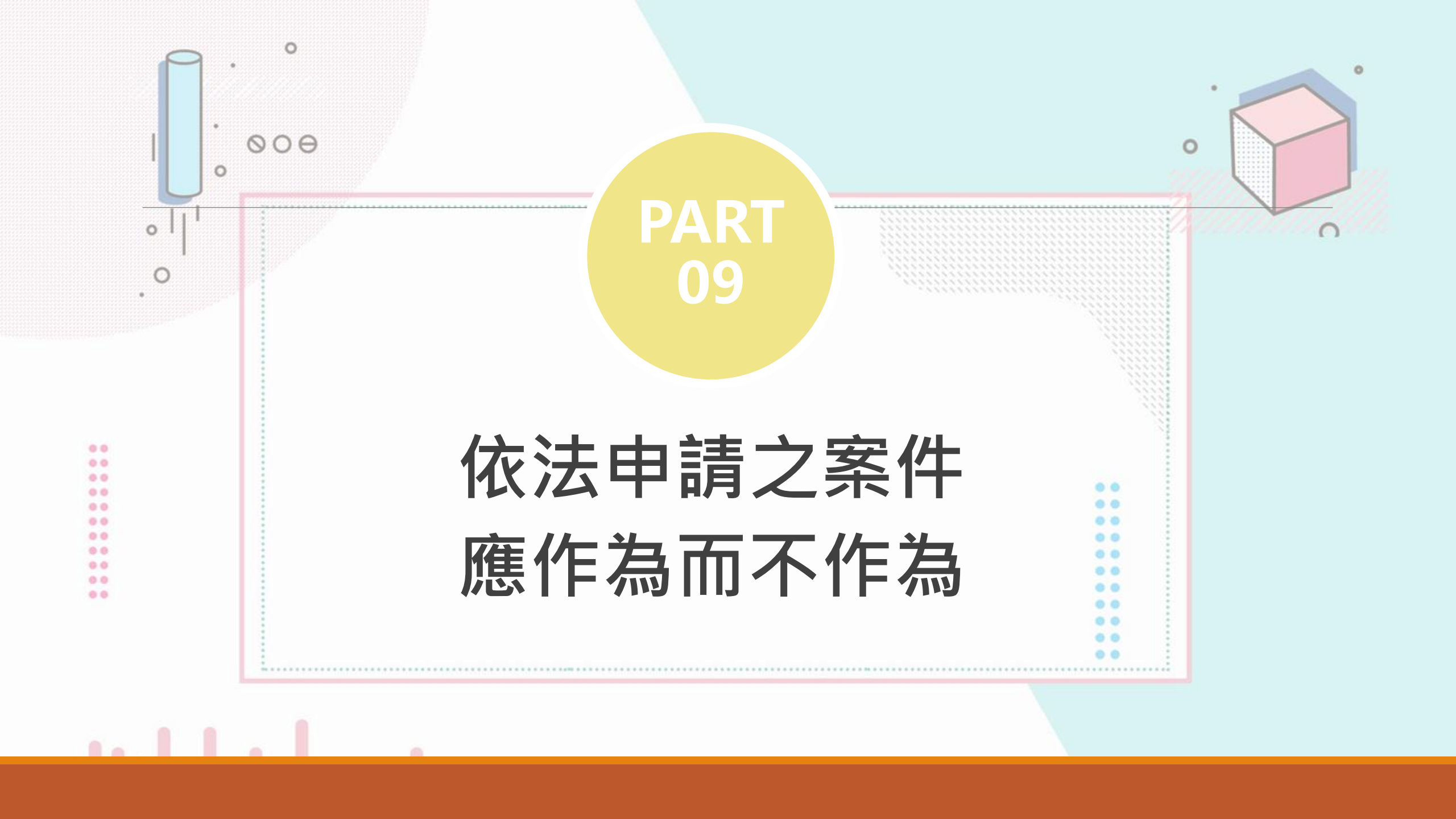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本件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訴願人所丟棄之垃圾僅為一般廢棄物，所丟棄之地點為清潔隊隊部之地面上，原處分機關卻逕予裁處最高上限之罰鍰6,000元，自應記明其裁量之理由，且應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附表一規定，考量本案污染程度、污染特性（是否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經裁罰者）及危害程度為裁量，方為適法。

解析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號111-602

故原處分雖未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但原處分機關未依本案情節輕重，考量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具體說明裁量之理由，即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額上限6,000元，具有理由不備瑕疵，原處分核有違誤。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以昭折服。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blue and white geometric design. On the left, there is a light blue cylinder with a blue shadow and several small circle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pink cube with a blue shadow and a dotted pattern on one face. A large yellow circle is positioned in the upper center. A pink rectangular frame with a dotted border encloses the main text area. On the left side of this frame, there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pink dots, and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column of blue dots. At the bottom of the frame, there are several pink vertical bars of varying heights.

PART 09

依法申請之案件 應作為而不作為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訴願法第2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2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2個月。」

訴願法第82條規定：「（第1項）對於依第2條第1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2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事實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號110-402

緣訴願人與訴外人至地政事務所欲申請複印登記申請案之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並由訴外人○○○填具申請書申請複印。因地政事務所認訴外人○○○並非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故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翻拍、影印相關資料以佐證其屬有利害關係之人後，爰提供109年○○字第○○○○○號之申請書及附件予訴外人○○○複印，而○○○年○○字第○○○○○及○○○○○號僅係機關內部收件字號故並未提供。

事實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號110-402

嗣訴願人於隔日提出申訴書主張地政事務所應提供○○○年○○字第○○○○○號、○○○○○及○○○○○號之相關申請文件予訴願人，經地政事務所函復後，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嗣訴願人再提出訴願書，主張其訴求尚未解決，故依訴願法第2條規定提起訴願。

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以下列之一者為限：一、原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二、登記名義人。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9條第1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第11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解析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號110-402

卷查訴願人所提出之申訴書中其意旨略以：「說明：.....二、請貴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第3項規定（按：應為第24條第3款）提供申請相關文件。」其既已敘明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申請地政事務所提供相關文件，即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1條規定，縱訴願人未填具符合格式之申請書而係以申訴書方式提出，但若其申請不合規定程式，地政事務所亦應通知訴願人為補正後再為後續之准駁處分。惟本件地政事務所未針對訴願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規定提出申請部分為答復，亦未通知訴願人為補正，容有未洽。

**PART
010**

違反比例原則

基本概念與法令規定

- 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事實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緣訴願人為本縣某學校之教師，經檢舉涉及對學生有言語之性騷擾行為，嗣經學校完成校安通報，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受理申請調查，並依法成立3人調查小組調查處理。其後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檢附調查報告通知訴願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後，經學校性平會審議認為該書面陳述意見無理由，仍決議維持該調查報告，並以原處分一通知訴願人處理結果及申復救濟程序。訴願人不服，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復，經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後，認定訴願人之申復無理由，以原處分三檢送原處分二（申復審議決定書）駁回其申復，於報經本府同意後，以原處分四作成對訴願人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 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理由書略以：「.....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系爭規定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092113號函釋：「有關該『情節重大』之定義與判斷基準.....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基準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且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一)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犯後態度、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二)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三)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四)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五)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解析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 按司法院釋字第702號解釋理由書可知，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準此，**本件訴願人固有性騷擾之行為，惟原處分機關剝奪訴願人將來再從事教職之機會，對其工作權及生涯規劃、人格發展影響至鉅，自應審慎為之。本件是否已達情節最重大之程度，是否完全無改正之可能，原處分機關自應詳查究明，俾與上開解釋意旨相符。**

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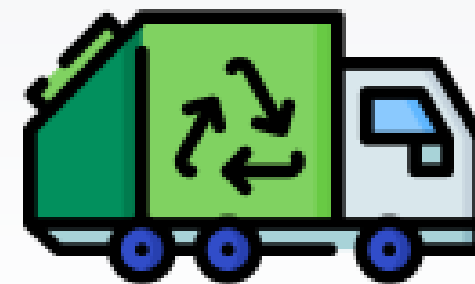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案號112-201

- 按經查，本件為性騷擾事件而非屬性侵害或有肢體上接觸而侵害更為高度之法益，且訴願人過往似並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及處置告誡後再犯情形。又本件調查報告既已命訴願人應於6個月內自費進行心理諮商6次，則訴願人於進行心理諮商及必要之治療後，是否完全無改正之可能，尚有研求之餘地。
- 原處分機關未遑深究並充分說明理由，遽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為訴願人終身不得再擔任教師之處分，而未就事實認定之結果，完整充分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即本件如何達性騷擾行為之情節重大？訴願人是否全無改正之可能？如予其他較輕之處分如終止聘約及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是否即不足以達成處罰之目的？

- 準此，本件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關於終止聘約部分，符合比例原則；惟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容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難認原處分機關無裁量怠惰之處，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容有違誤，爰認應將此部分撤銷，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專題分析

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 學校處理程序應注意事項



相關法令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2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第23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相關法令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26條：「(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5項)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29條第1項：「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相關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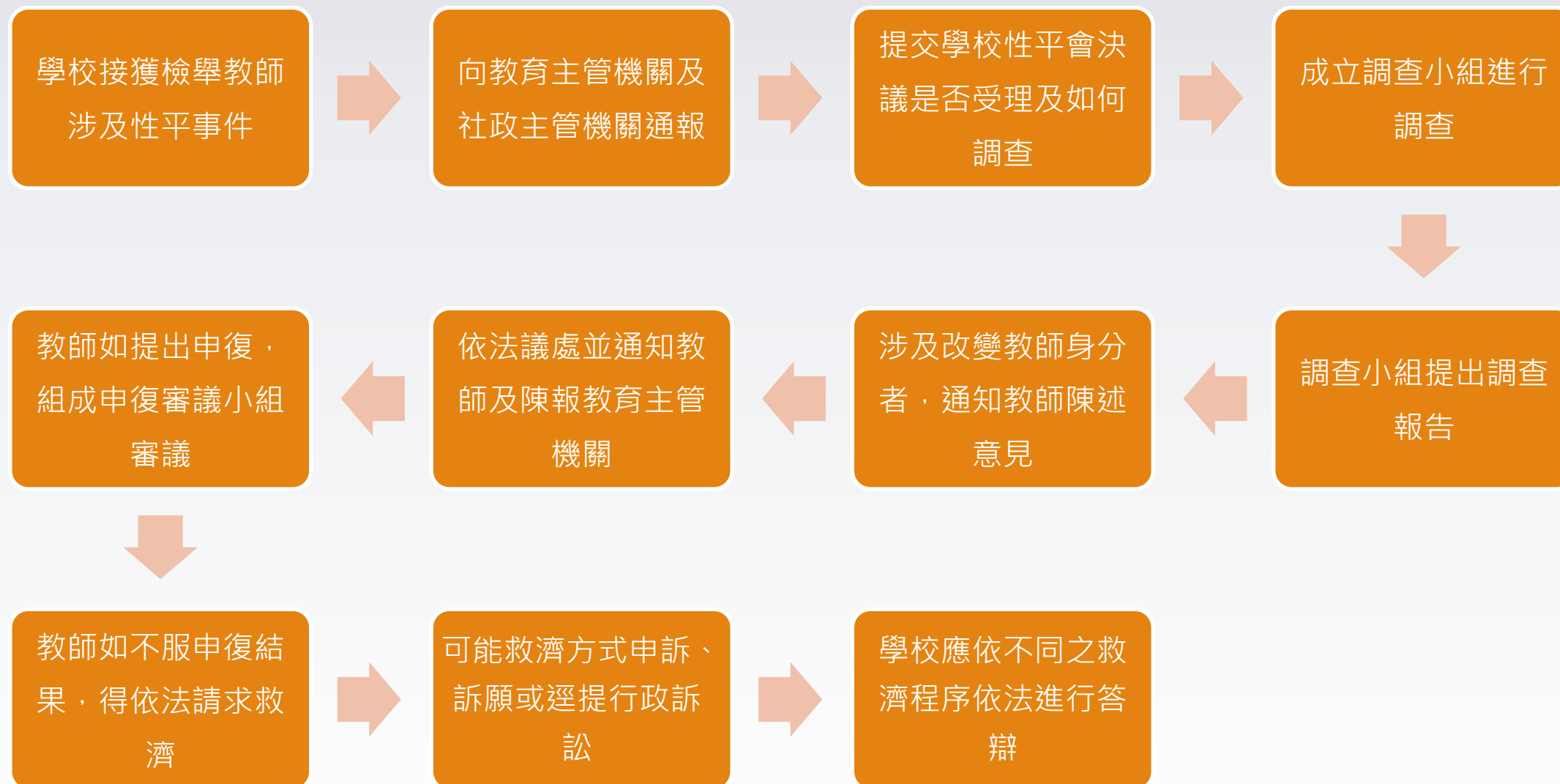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第33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 第37條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第39條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簡要流程



教師涉及校園性平事件注意重點

組織部分

- 應確認學校之性平會、調查小組及申復審議小組之組織是否合法。

程序部分

- 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實體部分

- 依法審查是否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要件。
- 懲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案例解析

本府行政處分因人民提起訴願，經中央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相關案例解析

PART 01

認定事實違誤
(如：未盡職權調查義務、未遵守有利不利一體注意原則)



事實

因徵收補償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1110036709號）

緣原處分機關為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申請徵收彰化縣花壇鄉○段○地號等16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經本部以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832號函核准徵收，**原處分機關據以110年11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00412053號公告徵收補償（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16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並以同日期府地權字第1100412053A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事實

因徵收補償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1110036709號）

訴願人所有彰化縣員林市○段○、○地號等2筆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位於上開徵收範圍內，不服系爭土地徵收價額，以110年11月22日異議書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2月28日府地權字第1100475413號函復查處情形，維持系爭土地補償市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839元。訴願人不服上開查處結果，於111年1月6日再提出復議，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提請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5月18日111年第2次會議復議，決議維持原補償價格。原處分機關遂以111年5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10203305號函通知訴願人復議結果。

事實

因徵收補償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1110036709號）

訴願人不服，主張依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協議價購市價評估依據說明提供之資料顯示，與系爭土地同地段且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段○地號土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6,495元；另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110年3月登載○段○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亦同地段且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6,943元，由此可證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顯被低估價額云云，提起訴願。

事實

因徵收補償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1110036709號）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4條規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之辦理程序如下：一、蒐集、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二、調查買賣或收益實例、繪製有關圖籍及調查有關影響地價之因素。三、劃分或修正地價區段，並繪製地價區段圖。四、估計實例土地正常單價。五、選取比準地及查估比準地地價。六、估計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七、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二款調查實例，以蒐集市場買賣實例為主，並得蒐集市場收益實例。調查實例應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或收益法調查估價表。」

訴願決定意旨

因徵收補償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1110036709號）

另查，本件估價基準日為109年9月1日，案例蒐集法定期間為109年3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因案例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原處分機關乃依查估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以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為買賣實例蒐集期間。惟就選取買賣實例之部分，經查卷附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僅填載員林市○段○地號、○段○地號等2筆土地作為比較標的之買賣實例估價表，而其餘買賣實例則填載於買賣實例蒐集案例一覽表，**可知原處分機關並未製作全案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訴願決定意旨

因徵收補償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1110036709號）

然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33號判決：「從而，倘查估機關調查買賣實例，未就案例蒐集期間之全部買賣實例依規定填載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而僅就採為比較標的之買賣實例填寫時，因地評會對於案例蒐集期間之買賣實例，是否果如查估機關所認應不予採用或不宜選取作為比較標的，並無資料可供查核審認，地評會在此事實基礎下，作成評定結果決議維持原補償價格，則有基於錯誤或不完整事實為判斷之瑕疵，而屬違法。」意旨，可知於徵收補償案例蒐集期間內之買賣實例，均應依據查估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填寫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訴願決定意旨

因徵收補償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台內訴字第1110036709號）

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就案例蒐集期間之買賣實例未依據查估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逐筆」、「全部」確實填寫調查估價表，其查估程序難謂適法，地評會基於此不完整事實基礎下作成評定結果，決議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價格及復議決議予以維持，原處分機關並據以111年5月31日府地權字第1110203305號函通知訴願人復議結果，揆諸前揭法令規定及上開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原處分即有違誤，應予撤銷，於三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因土石採取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006306070號）

緣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派員會同該府警察局員林分局員警於109年4月28日至彰化縣大村鄉平和段000之0至000之00地號等土地（下稱繫案土地）勘查，查獲訴願人僱用砂石車司機陳君及挖土機司機張君於現場進行開挖作業，除製作會勘紀錄表及拍照存證，並針對訴願人等製作調查筆錄。嗣原處分機關於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據訴願人陳述意見後，**核認訴願人未經許可採取土石**，違反行為時土石採取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36條規定，以110年1月8日府水管字第1090462166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因土石採取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006306070號）

按行政機關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又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則不得以擬制推測之方法，推定其違法事實，此為司法訴訟及行政程序適用之共通法則。故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始能據以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亦即**行政機關對於人民違法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4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土石採取法所稱之土石採取，係指將原賦存於地下之土石，藉由開採挖取之行為，使其脫離原賦存之狀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080號判決參照）

訴願決定意旨

因土石採取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006306070號）

查本案依上述會勘紀錄表及調查筆錄，雖可知訴願人有僱用挖土機司機及砂石車司機於繫案土地上進行作業，惟前開資料均未見有繫案土地遭採取土石之數量、現場開挖情形（如開挖坑洞之長、寬、深度等）之記載；且現場照片顯示，繫案土地上並未有明顯坑洞，其上雖可見作業中之挖土機，然該挖土機係在些微隆起之土堆上開挖，而該土堆是否為原賦存於繫案土地之土石，或如訴願人所稱係原已堆置於繫案土地上之土石，仍有未明。故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訴願人有未經許可，於繫案土地採取賦存於該土地上土石之事實。

訴願決定意旨

因土石採取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006306070號）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未究明訴願人是否有前揭土石採取法第3條所稱採取土石之行為，即逕以訴願人有未經申請許可採取土石之違規行為，依同法第36條規定，為處訴願人罰鍰100萬元之處分，尚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PART
02**

適用法規違誤

事實

因水利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106302410號）

緣訴願人前於110年6月28日於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轄管區域排水埔鹽排水支線之設施範圍內（即埔鹽排水竹圍子橋南岸下游段，座標北緯24.013964，東經120.411940處，下稱繫案地點）**棄置廢棄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以110年9月28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因訴願人逾期未陳述意見，該府乃依相關事證，核認訴願人有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之情事，爰依行為時「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附表一之「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第6款規定，**依當時水利法第93條之2第8款規定，以110年12月27日府水管字第1100462498號裁處書**為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0萬元整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因水利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106302410號）

按「**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行政罰法第 5 條定有明文。而查，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棄置廢土或廢棄物」者，依本案**行為時**（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水利法第 92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係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依**裁處時**（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水利法，則應依第 92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惟若符合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9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可免予處罰或處「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規定顯然較有利於受處罰者。

訴願決定意旨

因水利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106302410號）

是本件依首揭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及法務部 108 年 10 月 4 日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應以裁處時（即 1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水利法及裁罰要點作為裁罰依據，始屬適法。然原處分機關未按前述法令適用原則辦理，仍援引行為時水利法第 93 條之 2 第 8 款及裁罰要點規定，據以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其適用法令自有違誤。

訴願決定意旨

因水利法事件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經訴字第11106302410號）

綜上所述，訴願人固有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廢棄物，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惟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正確適用法律，原處分自無以維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重行審酌，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 3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因就業服務法事件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第1100023973號）

訴願人為雇主謝○鈺即宏○號漁船（以下稱謝君）辦理仲介業務，於107年3月29日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卻未依規定與謝君簽訂書面委任契約**，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屬實，依同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10月15日府勞外字第1100345949號裁處書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6萬元。訴願人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因就業服務法事件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第1100023973號）

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第67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事項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辦理重新招募或聘僱時亦同。」「前項書面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費用項目及金額。二、收費及退費方式。三、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四、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入國後之交接、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事宜。五、外國人或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之遣返、遞補、展延及管理事宜。六、違約之損害賠償事宜。七、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訴願決定意旨

因就業服務法事件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第1100023973號）

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法務部110年2月1日法律字第11003501660號函：「.....說明：.....三、.....關於『行為人依法負有作為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作為義務時，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究應如何認定？係自應作為而不作為時起算，抑或係俟義務人履行作為義務時開始起算？』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於99年7月21日此議題召開第12次會議討論，惟與會人員意見並不一致。又上開問題，於104年9月3日復經『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提案五）』決議，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之見解。.....。」

訴願決定意旨

因就業服務法事件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第1100023973號）

就業服務業務內容繁雜，具有相當之專業性，為釐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雇主間之權利義務，以免雙方權益受損，故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明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仲介業務，不得有未依規定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之情事，先予說明。

據上述資料，原處分以訴願人為雇主謝君辦理仲介業務，於107年3月29日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卻未依規定與謝君簽訂書面委任契約**，認定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固非無據。

訴願決定意旨

因就業服務法事件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第1100023973號）

惟查，依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及法務部110年2月1日法律字第11003501660號函，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並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關於行為人依法負有作為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作為義務時，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依104年9月3日10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決議，係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訴願人為雇主謝君辦理仲介業務，於107年3月29日申請初次招募許可，依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人負有與雇主謝君簽訂書面契約之義務。

訴願決定意旨

因就業服務法事件 勞動部訴願決定書（勞動法訴字第1100023973號）

訴願人與雇主謝君業另於107年4月25日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許可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已於107年4月25日履行作為義務，則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應自履行作為義務之翌日起算，即自107年4月26日起算至110年4月25日止消滅。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對相對人發生效力，原處分送達訴願人之日期為110年10月19日，已逾裁處權時效，原處分即非適法，爰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事實

因老人福利法事件 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書（衛部法字第1090039335號）

緣訴願人之父○○○(以下稱○君，28年生)因患有乙狀結腸惡性腫瘤，108年12月10日於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住院治療，住院期間並無子女出面協助，致其生命、身體、健康遭受危難，經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以109年1月6日府社長青字第1080471369號函通知○君之子女3人(含訴願人)處理後續照顧等事宜，並於109年1月9日將○君安置於上好護理之家。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以109年10月5日府社長青字第1090347520號函通知上述3人(含訴願人)償還○君109年1月9日至109年5月30日之保護安置費用新臺幣10萬1,991元。訴願人不服，於109年11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事實

因老人福利法事件 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書（衛部法字第1090039335號）

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規定：「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60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1、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2、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訴願決定意旨

因老人福利法事件 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書（衛部法字第1090039335號）

按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敘明，主管機關進行老人保護安置後，應善盡協尋家屬、召開協調會議等相關行為，並本職權參酌第4項所列情形進行裁量後，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同時教示得減免費用之申請程序。

訴願決定意旨

因老人福利法事件 衛生福利部訴願決定書（衛部法字第1090039335號）

訴願人已於訴願書中表明無法負擔安置費用，原處分機關109年10月5日府社長青字第1090347520號函通知訴願人繳還上述109年1月9日至5月30日○君安置期間之費用，雖援引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然未教示訴願人得減輕或免除安置費用之申請程序，原處分於法尚有未合，且卷內亦未見原處分機關是否依同法第4項、第5項規定為認定審查有所說明，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PART
03**

裁量瑕疵

事實

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1110715904號）

訴願人於111年1月17日以坐落彰化縣二林鎮○○○段000地號土地，經由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向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飼養有色肉雞44,000隻，經原處分機關以本案係屬新設置畜牧場，其申請飼養家畜禽規模雖未超過該府110年11月9日府農畜字第110394301A號公告彰化縣二林鎮之容養上限，**惟二林鎮之在養雞隻數量已超過其雞隻容養總和上限**，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111年5月18日府農畜字第1110036014號函不同意訴願人之申請

訴願決定意旨

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1110715904號）

原處分機關以本案屬新設置畜牧場，其申請飼養有色肉雞44,000隻，飼養規模雖未超過110年11月9日公告二林鎮有色肉雞之容養上限，惟二林鎮各類雞隻在養數量總和為3,766,900隻，已超過其雞隻容養總和上限之2,754,927隻，經原處分機關111年3月31日第2次審查會審查結果，乃依本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函不予同意訴願人之申請。

訴願決定意旨

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1110715904號）

查原處分機關為審查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訂定審查流程，其附件二「各鄉鎮家畜禽飼養容量上限計算方式」略以，彰化縣肉用畜禽總量上限 = 本會給定110年度家畜禽生產目標(可供屠宰隻數)/每年以n批次計算(有色肉雞每年以3批次計算)，各鄉鎮肉用畜禽總量上限 = 彰化縣食用畜禽總量上限*各鄉鎮農牧用地面積占比。基於單一雞種之飼養期間、生產週期及市場需求均有不同，原處分機關分別據以計算單一雞種於各鄉鎮之容養上限，並對外公告，對內並作為審查之基準，**實已將產銷問題之考量依單一雞種分別定之。**

訴願決定意旨

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1110715904號）

本案訴願人於111年1月17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飼養有色肉雞44,000隻，經原處分機關召開第2次審查會，而該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主席發言略以，「因同鄉鎮內飼養太過密集，加之禽流感近年大範圍爆發，對於容養上限的審查，係將同種類動物別一同加總審查，如雞隻，除了區分蛋雞、肉雞個別的容養上限審查外，同屬於雞的種類應一同加總，且容養上限不得超過加總的總量.....」等語，

訴願決定意旨

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訴願決定書（農訴字1110715904號）

惟前揭「各鄉鎮家畜禽飼養容量上限計算方式」中並無飼養密度及發生禽流感之虞等因素之考量。再者，原處分機關就其對於容養上限之審查，係將同種類動物別一同加總審查之規定，並未對外週知，申請人自難知悉，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在養雞隻數量已超過其雞隻容養總和上限為由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其裁量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案例解析

訴願（含行政訴訟）

駁回案例解析

事實

申請土地更正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45號）

- 緣訴願人於109年12月1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更正登記，主張應就本縣彰化市○○段等5筆土地，更正登記所有權人為「○○○」。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乃通知訴願人於6個月內補正相關證明文件。
- 嗣訴願人於110年7月2日再行提具申請書並檢附資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檢附之補正資料，無法佐證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係登記錯誤，故訴願人因未依規定未完成補正，爰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申請土地更正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45號）

- 按土地法第69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
- 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土地法第68第1項及第69條所稱登記錯誤，係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
-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6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如更正登記後之權利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與原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有違登記之同一性，應不予受理。」第7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

訴願決
定意旨

申請土地更正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45號）

- 按本件系爭5筆土地登記權利人自始均登記為「所有人○○○，管理人○○○」，其中○○地號經徵收後登記權利人變更為「○○○」，其餘地號所有權人則為「○○○」若依訴願人之請求將所有人更正為「○○○」，其權利主體已不相同，核已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原處分機關自難逕予更正登記。
- 且本案涉及之私權關係爭執，業經訴願人多次提起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惟均敗訴確定在案，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補正期間內仍未提出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爰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法院裁判意旨

申請土地更正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45號）

- 原告雖主張當時先祖父○○為避免苛重田賦，於是把持有登記濟證虛偽申報業主「○○○」登載於土地台帳並核蓋登記濟，系爭土地為其先祖父所有，並非「○○○」所有云云。
- 惟查，無論原告所述是否屬實，因「○○○」與○○，究非同一權利主體，系爭土地之權利主體為何人，其權利歸屬認定應由司法機關以裁判為之，而非由地政機關以行政處分定之，此乃權力分立的本質。若有爭議，因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原則上應循民事訴訟程序由民事法院確定，故原告雖申請更正登記，惟依前揭說明，**在原告未能證明其申請更正之更正前後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具有同一性之前，登記機關即被告，依前揭規定，即應以書面即原處分駁回其申請。**

法院裁判意旨

申請土地更正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110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1年度訴字第45號）

- 綜上所查，原告雖就系爭土地之權利歸屬之私法上爭議，已循民事訴訟程序並由民事法院確定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並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故原告並未證明「○○○」與○○○為同一權利主體，是原告申請更正登記，依前揭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原告未能證明其申請更正之更正前後主體、種類、範圍或標的具有同一性，是被告依前揭規定，即應以書面即原處分駁回其申請，並無違誤。

事實

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9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7號）

- 緣本縣○○市○○段○○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其所有人原登記為祭祀公業業主○○○所有。訴願人主張其曾以業主○○○管理人○○○之繼承人身分，繳納98年104年之地價稅款，惟嗣後業主○○○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非屬祭祀公業，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返還由訴願人繳納之稅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8萬1,461元。
- 經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函請訴願人提供地價稅繳款書正本、繳納地價稅之扣款帳戶明細等相關資料俾利辦理。訴願人復表示因其不慎遺失繳款書正本，故暫時提出繳款書影本供查驗，且願提出切結書以為擔保。
- 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局爰以原處分函復略以：「.....因臺端非本案納稅義務人，切結書非實際繳納稅款之證明文件，仍請提供繳納地價稅款之具體證明，避免後續退稅爭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9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7號）

- 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係以「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作為退還稅款之要件。查系爭土地雖經民事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之「業主○○○」並非一祭祀公業，而係為○○○個人之私有財產，故訴願人據此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 惟查，本件縱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所定退還稅款之要件，然訴願人是否為應退還稅款之對象，容有疑義，而為本件之重要爭點。

訴願決
定意旨

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9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7號）

- 第查，原已繳納之稅款，如有發生退還情事，原則上應以繳款通知書上所載納稅義務人為退還之對象，惟若符合(1)權利人申請代繳有案或(2)權利人雖未申請代繳，但權利人能證明該稅款係由其繳納者，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後，由代繳人辦理切結手續等情形時，縱申請退還人非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機關亦可將稅款退還於經證明係實際出資繳納之人，有財政部 74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17451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訴願決定意旨

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9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7號）

- 本件訴願人雖提出繳款書影本以資佐證，並主張當初繳納必然是經過原處分機關查明利害關係後，才會同意訴願人代為繳納稅款云云。惟查，持有繳款書影本者不代表即是實際繳納之人，訴願人亦未提出匯款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尚難使原處分機關形成訴願人確實為實際繳納人之相當確信。
- 且訴願人於110年6月28日之申請函亦載明其當時係受業主ooo之後代共同推舉，代表出面處理補繳地價稅等語，故訴願人縱有繳納稅款之事實，其所繳稅款是否全係由訴願人所出資，尚非無疑。
- 準此，茲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足夠之證據以證明其為實際繳納稅款之人，故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法院裁
判意旨

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9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7號）

- 系爭土地登記屬祭祀公業土地，103、104年間原告以其為系爭土地管理人之孫，具有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身分，向被告申請補發系爭土地之地價稅繳款書。被告據以核定補發納稅義務人為「業主000管理人000」之地價稅單，核無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之情事。

法院裁
判意旨

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9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7號）

- 法律行為雖自始無效，而當事人未以無效待之，反而令其他經濟效果發生或存在，則稅捐稽徵機關於課稅時雖存在無效事由，但於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係依據課稅時納稅義務人所發生而存在之其他經濟效果，以其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而為核課處分，自屬合法，亦即不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之要件。

法院裁
判意旨

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9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357號）

- 原告提出其為系爭土地管理人之孫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補發系爭土地核課98年度至102年度地價稅單，及開徵103年度及104年度地價稅處分，被告依據相關地籍資料核發上開年度繳稅單，並無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
- 至於嗣後因上揭民事判決認定前揭土地登記簿土地所有權部並非祭祀公業，而係為張○○個人之私有財產，並不影響稅捐稽徵機關核課處分時之實質經濟事實關係。被告既係依法作成系爭地價稅課稅處分，自屬於法有據，尚無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退還稅款之法律要件，原告自不得依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退稅，原處分否准原告請求退還稅款，核無違誤。

事實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4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85號）

- 緣訴願人於109年3月11日檢具身分證、印鑑證明、戶籍謄本、他項權利位置圖影本、現任及歷任里長證明書、土地四鄰證明書、重劃對照清冊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109年3月20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略以：「.....三、補正事項：.....4.案附『鹿港鎮○○里辦公處證明書』、『土地四鄰證明書』尚不足以證明係本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請另檢具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憑核。.....」，並請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
- 嗣訴願人雖至原處分機關補正部分事項，惟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仍未提出「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屬逾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4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85號）

- 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832條定有明文。又占有土地建築房屋或種植竹木，有以無權占有之意思，有以所有之意思，有以租賃或借貸之意思為之，非必皆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故主張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者，應負舉證責任；另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始足當之，若依其所由發生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申請人提出之四鄰證明書，尚不足以證明其係本於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系爭土地，登記機關尚不得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為公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9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

訴願決定意旨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4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85號）

- 本件訴願人提出之「里辦公處證明書」、「里長證明書」、「土地四鄰證明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地價稅納稅名義變更函」等，**僅能證明訴願人占有系爭土地及繳納相關稅捐之事實，其所檢具之文件仍不足以證明其於占有之始，即係以行使「地上權」之主觀意思而為占有。**又訴願人雖主張其世代居住達百年以上，仍亦無法證明其係以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故本件訴願人既負有舉證責任，然其未檢附其他證據證明究竟係以何種意思占有系爭土地，實難率予認定其自始即以行使地上權意思占有系爭土地，是訴願人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法院裁
判意旨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4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85號）

- 查原告主張於系爭土地上建有房屋，並設籍，迄今有百年以上未曾中斷，固據提出里長證明書3紙、土地四鄰證明書1紙、90年至105年地價稅繳納證書16紙為證，固足證明原告及其祖先占有系爭土地之事實。
- 惟原告所檢具之上述文件均無法證明其於占有之始，即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尚不足資為認定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證據。

法院裁
判意旨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09-4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85號）

- 本件原告提出上開申請案件，**未檢附行使地上權意思而占有之證明文件**，已不備申請要件，其經被告限期通知補正，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能提出有效補正，則被告認定其申請不符要件，且未依限補正，而作成原處分駁回所請，自屬適法有據。
- 據上論結，被告作成原處分駁回原告所請，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求為判命被告應就其申請作成准予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處分，俱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事實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 緣訴願人之夫（即承租人）與出租人就系爭耕地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下稱系爭租約）。系爭租約於103年底期滿，因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均未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於租約期滿翌日起45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續訂租約登記，爰經原處分機關依同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以104年3月27日號公告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並以104年6月18日號函（上述公告及函文合稱為原處分一）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
- 嗣承租人亡故後，出租人認訴願人無權占有系爭耕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系爭耕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命訴願人應將土地返還予出租人，惟訴願人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事實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 後因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原處分一，並申請延長續訂租約 6 年之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以110年1月12日函（即原處分二）駁回其申請，該函意旨略以：「.....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103年底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所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 點第2項規定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並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有送達證書為憑。.....另有關申請延長續訂租約 6 年之登記，因租佃雙方尚有糾紛未解決，本所暫不處理，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確定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予依法辦理租約後續事宜.....」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訴願決定意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 卷查原處分一之相對人係訴願人之夫即承租人，訴願人並非原處分之相對人。訴願人主張繼承其夫○○○對系爭耕地之承租權，因原處分一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致其等之繼承權利受有侵害等語，應認訴願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本件訴願。
- 第查，原處分一作成後，於104年6月24日送達訴願人之夫即處分相對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故訴願人訴稱原處分一未合法送達云云，尚非可採。又揆諸常理，原處分一既已送達訴願人之夫，是訴願人應已於當時知悉原處分一之存在；縱認訴願人於當時未知悉原處分一之存在，然原處分一係於104年6月24日送達，迄至訴願人於110年1月28日提起訴願為止，已顯逾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所定之3年期間。
- 是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一提起訴願，已逾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尚有未合，依訴願法第77條第2規定，應不受理。

訴願決定意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 按內政部75年4月1日函釋：「本案私有耕地租約既經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經公告期滿確定，為維政府公信，承租人嗣後提出租約續訂登記申請案，本應不予受理，當事人不服，可循訴願法有關規定辦理。惟查耕地租賃關係並非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最高法院51年台上2629號判例參照），租約經註銷登記，並不影響其耕地租賃關係。是以，**承租人於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始提出續訂登記，如經區公所查明租約土地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並經該所再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3點規定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未於接到通知後10日內提出相反意見者，擬由區公所本於行政權逕為更正，准其續訂租約，以資便民；如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至於經區公所查明已無耕作事實，應不予受理。**」

訴願決定 意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關於本件系爭耕地三七五租約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一為註銷登記，並經公告期滿確定後，承租人始提出申請租約續訂登記，原處分機關應否准予續訂登記之疑義，有內政部7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395584號函釋可資參照。依上開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如查明租約土地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應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3點規定通知出租人，如出租人未於接到通知後 20 日內提出相反意見者，得本於行政權逕為更正，准其續訂租約；如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循調解、調處及民事訴訟之方式救濟。至於經查明已無耕作事實，應不予受理。

訴願決
定意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 ◆是以，本件訴願人申請續訂租約，原處分機關雖未依上開函釋意旨查明系爭耕地有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惟本件縱經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調查後認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仍應通知訴外人即出租人○○○表示意見，如○○○提出相反意見，原處分機關仍無從准予續訂租約，而應由訴願人與訴外人○○○雙方依循調解、調處及民事訴訟之方式救濟。

訴願決定意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 ◆ 茲以○○○因認訴願人無權占有系爭耕地，業依民法第767條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命訴願人應將土地返還予訴外人○○○在案，惟訴願人提起上訴，尚未確定。
- ◆ 據此，**應足認○○○有反對訴願人申請續訂租約之意，且訴外人○○○委任代理人於110年4月21日到府進行陳述意見時，亦表明反對訴願人申請續訂系爭租約，原處分機關即無從逕行准予續訂租約登記，而應循調解、調處及民事訴訟之方式加以解決。**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二函復略以：「.....另有關申請延長續訂租約 6 年之登記，因租佃雙方尚有糾紛未解決，本所暫不處理，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確定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再予依法辦理租約後續事宜.....」為由，拒絕受理訴願人系爭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申請案，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原處分二應予維持。

法院判 決意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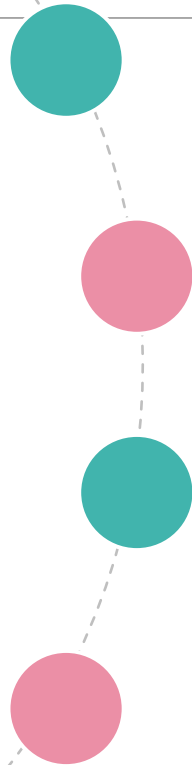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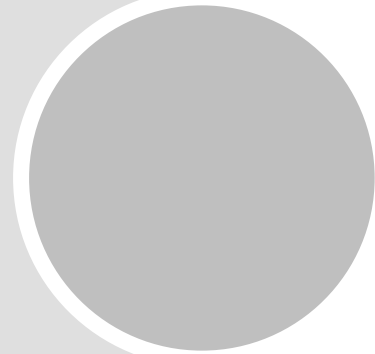
- ◆ 依內政部7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395584號函可知，被告如查明租約土地確有承租人繼續耕作之事實，應依照三七五租約要點第3點規定通知出租人，如出租人未於接到通知後20日內提出相反意見者，得本於行政權逕為更正，准承租人續訂租約；但如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則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循調解、調處及民事訴訟之方式救濟。**是有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之情形，則應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循調解、調處及民事訴訟之方式救濟，被告並無審查權限。**

法院判 決意旨

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案號110-3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23號）

- ◆ 經核，本件原告申請續訂租約，被告雖未依上開函釋意旨查明系爭耕地有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惟查，被告縱依職權調查後認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仍需通知訴外人即出租人表示意見，如訴外人即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被告仍無從准予續訂租約，且訴外人即出租人認原告無權占有系爭土地，而請求原告返還土地事件，業經彰化地院民事判決命原告應將土地返還予訴外人，且出租人委任代理人於110年4月8日到彰化縣政府陳述意見時，亦表明反對原告申請續訂系爭租約，**是被告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即無從准予原告續訂租約登記之申請，而應另循調解、調處及民事訴訟方式加以解決，則被告以原處分二敘明因原告與出租人間租約尚有訴訟爭議中，否准原告請求，於法尚無不合。**

策進建議



1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條至第43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調查證據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爰請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或裁處行政罰時，應強化證據之調查，透過訪談、勘查、函詢相關機關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調查證據，進而正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以免原處分因認定事實違誤而遭撤銷。

2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如法規授予機關裁量權者，不得有裁量逾越（如裁處罰鍰逾法定最高額）、裁量濫用（如考量與事理無關之因素）或裁量怠惰（如未實質衡酌個案具體情節即一律裁處一定額度之罰鍰）之情事。又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並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如欲裁處最高額之罰鍰，除應依據相關裁罰基準審酌外，並應於個案中實質衡酌確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始得為之，且應具體載明所審酌之具體因素及認定已達情節重大之理由，始得謂無裁量之瑕疵。

3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依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規定，應注意行政處分內容應明確，並應詳實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不得僅用「與規定不符」、「所送文件不合規定」等含糊籠統的文字否准人民之申請。如人民曾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者，則原處分機關應就人民所陳述之意見是否可採，詳為審酌，並應於原處分中具體敘明可採或不可採之理由，始得謂符記明理由之法定義務。

4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11條以下及相關專業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如認無管轄權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由有管轄權之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5

原處分機關於作成授益處分後，如發現該處分違法，而欲依職權撤銷該處分時，**應權衡撤銷該處分可能加諸於受處分人之具體損害與不撤銷時公益可能遭受之損害**。如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則不得撤銷原授益處分；於受處分人之信賴利益未顯然大於撤銷授益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始得撤銷之。又縱然得撤銷原授益處分，如受處分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因信賴原授益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撤銷之機關仍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6

原處分機關於裁處行政罰時，**應確實遵守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26條有關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規定**。例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又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原則上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7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除應具有管轄權及符合實體要件外，亦應注意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是否有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及其他程序事項，以踐行正當、合法之法定程序，其處分方為適法。如有未經其他機關參與或其他程序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規定於訴願決定前補正，以避免因行政處分違法而遭訴願管轄機關撤銷。

8

原處分機關於收受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問其是否以申請書之名義，人民只要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機關即應於法定期間內為核准或駁回之處分。至於在該具體個案中，申請人有無實體法上權利僅為有無理由之問題，不得僅因民眾之請求無理由而不為處分。

。

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訴願案例參考網站

➤本府網站: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便民服務/訴願決定書檢索

(可查閱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訴願決定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

(可查閱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訴願決定書)

➤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等各中央機關網站

(查詢中央各訴願管轄機關審議之訴願決定書)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